

## 基督徒文摘第二十期

### 福音小品

**【解決社會問題的根本之道】**今天很多的國際和社會問題，都是由於人之自私、自利，不能用愛心彼此分享和分擔，只顧自己的利益，不能顧別人之需要而引起的。根據哈佛大學有名社會學家蘇魯堅(Sorokin)之研究，人類社會的問題，只有愛的力量才能解決。因此他在哈佛設立「利他主義研究中心」，設法研究如何產生愛的力量，把愛能如電能和原子能一樣去研究，結果當然是毫無結果。神是愛能唯一的源頭，因為神就是愛(約壹四8)。我們今天能夠愛人，因為神先愛我們，叫我們因信祂的兒子，藉著十字架拯救的大能，叫我們能夠勝過自愛的罪性，去愛神和愛人(約壹四19~21)。所以傳福音叫人悔改而與神和好，是解決今天各種社會問題之最根本辦法。——《五十靈筵》張慕皚

**【作神兒女就不須受死亡轄制】**我記得在新英格蘭我出生的村落，有一個積沿成習的禮俗——即送葬行列離開教堂時，教堂鳴鐘次數會與死者的歲數相符。我非常盼望數一數鐘聲響了多少下，好知道我大概可以活多久。有時鐘聲響了七、八十下，我心中不覺鬆口氣，心想還有好些年可活；可是也有些時候鐘聲沒響多少下，那時每一想到，不久我也會成為那可怖惡怪——死亡手下的犧牲者時，就不寒而慄。死亡和審判曾在某個時期，持續地成為我恐懼的來源，直到我認清一個事實——神的兒女再不會受轄制。

寫給羅馬教會的書信上，使徒保羅用最直接的話指出，對神的兒女不再有定罪，他已經越過律法以下的權勢。在哥林多教會的書信中，他告訴我們：「有血氣的身體，也必有靈性的身體。」「我們既有屬土的形狀，將來也必有屬天的形狀。」——《慕迪喻道故事》

**【過犯得以赦免】**卡斯爾·斯圖爾特夫人聽見她的姑母宣稱自己已經得救，並且過犯得以赦免，她心中大惑不解，便去請教傳道人。傳道人要她翻到以弗所書一章七節：「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傳道人跟著問她這裏的「得以」(have)在文法上是一個什麼詞。她答道：「是直語法(indicative mood)現在時式。」傳道人再問：「直語法與現在時式是什麼意思？」她回答說：「在直語法的形式中，動詞表示了事實；所以，『過犯得以赦免』是指現在過犯得以赦免的事實。」這位夫人終於明白，因著主在十架所流的血，我們的一切過犯現在就得以赦免；她不僅明白這道理，並且當天也得著得救的經歷。——沈保羅《真知灼見》

**【無神論對道德沒有幫助】**有一次，有一個少年人來對一個傳道人說：「某某先生，我從前在中學

裏讀書的時候，還相信有神，現在在大學裏，就不信了。」這位傳道人差不多有五十歲了，就把那個少年人拍了拍說：「孩子！你今天不信神了，是不是？我問你一個問題，自從你不信神之後，你在道德上是不是有點進步？你作了無神派之後，無神派有沒有幫助你在道德上更好，在思想上更清潔，在心裏更乾淨？或者適得其反？」那一個少年人就面孔紅紅的承認，在不信神之後，道德上放鬆得多了。這位傳道人就說：「恐怕你不是不相信有神，你乃是盼望沒有神罷！」實在的說，許多人不是真的看清楚了沒有神，乃是盼望沒有神。他們盼望天地之間最好沒有神。如果沒有神，他們有許多事情就好辦了。——倪柝聲《正常的基督徒信仰》

**【信神的人較健康】**六十三歲的美國婦女芭芭拉，去年九月接受開心手術後，身體恢復得非常快。離開病床僅僅兩個月，她就登上一艘郵輪前往巴哈馬旅遊，玩得不亦樂乎。

這一切，芭芭拉歸功於神，聲稱是神幫她一步步度過難關。類似芭芭拉這種宗教信仰虔誠的人，會有上述說法無足為奇，值得重視的是，現在很多科學家也同意他們的觀點。

數十年來，科學的懷疑論一直使醫學與宗教保持適當的距離，不過，最近這兩個領域之間已打通一道門戶。像今年春天，美國政府就贊助了幾次醫學會議，討論宗教與健康的關係；哈佛大學醫學院也將為醫生提供一個名為「醫學中的精神與治療」的教育課程。

許多社會學家、傳染病學家、心理學家的研究結果顯示，宗教信仰虔誠的人，似乎較不易得到癌症、心臟病、高血壓、中風等疾病。不過，研究也發現，並不是說只要宗教信仰虔誠就一定身體健康，正如並非凡是吸煙者都會得肺癌一樣。

由於宗教的治病力量漸獲承認，已有愈來愈多的醫院附屬牧師參加照顧病人的工作，許多醫師也開始感謝宗教對維護病人生命的貢獻。「信神的人有福了！」這句話似乎還真有點道理。——《世界日報》

## 自然界的奧秘

林三民

**【紅翼鵝】**紅翼鵝是喜愛群居的鳥。一般的鳥在築巢時，雖同屬一類，仍然彼此間隔一段距離，以確保鳥巢附近有足夠的食物可吃。但是，紅翼鵝就不同了，牠們常將近十對同居在蘆葦叢生的潮濕地區，距離相近，快樂群居。

雄的紅翼鵝很喜歡像合唱隊一樣，聚集高唱。一旦發現烏鴉或其他惡鳥來襲，牠們就群起共同抵抗，擊退敵人。

基督徒也應當群居，保羅提醒我們說：「要彼此相顧...你們不可停止聚會」（來十24~25）。我們能和其他基督徒同歡唱，讚美神。而且有了基督徒朋友的幫助，我們就更容易擊敗魔鬼。

**【塘鵝】**塘鵝教牠們孩子覓食的方法看起來好像是非常殘忍，但是十分有效。小塘鵝孵出後的前三個月，一切食物都由父母餵養，但三個月後，老塘鵝就突然飛離水邊崖上的巢窩。

小塘鵝越來越瘦，最後不得已只好自己試飛，可是牠們那麼弱小，一下子就翻滾到水裏去了。於是牠們就在水裏學抓魚，逐漸地力量增強，而能飛行。

一旦帶領你的人，不再天天餵你靈糧時，你怎麼辦？你能不能餵養自己的靈魂呢？你應該盡早開始每天自己研讀聖經，直接向神支取所需的，以使自己成長自立。

**【燕鷗】**許多人都知道燕鷗可以作長距離不著陸飛行，可以飛越大西洋，甚至能從歐洲直飛南極。

可是很少人曉得牠們如此飛行，是為了追求光明。原來燕鷗性喜居住在光明之中，牠們希望生活在日夜都有陽光的地方。

人也應該同樣的追求光明——神話語中的光明。耶穌基督是世上的光，每一個人都應該迎接祂來住入。多花點時間，追求更多屬靈的陽光吧！

**【潛水鳥】**美國北部五大湖出產一種飛禽，一般人都稱牠為北湖潛水鳥，或簡稱潛水鳥。顧名思義，潛水鳥是以潛水為能。牠能像閃電般的消失在湖面，潛入水中捕捉疾游著的魚，有時能潛達五十呎之深，較其他同類飛禽無論在游泳或潛水方面，都勝過許多。所以牠可以不虞三餐。甚至有人認為牠在水中的速度快過獵人的子彈。

當牠學孔雀般的棲息於湖畔，或者昂首游於水中時，樣子真有如水中霸王一般。可是若把牠放在陸地，潛水鳥就變得比旱鴨子還可憐。

世界上沒有「全才」。有時我們對某些事跟「潛水鳥」一樣無能。因此基督徒應當謙卑的運用主所加給我們的恩賜，來服事主工，不求自己的榮耀，凡事都要忠心。

**【啄木鳥】**啄木鳥先生和啄木鳥太太也學會了泥水匠的一套本領。為了啄木鳥太太和那些即將出生的小啄木鳥們的安全起見，這對夫婦在已經蛀空的樹幹中間建造安樂窩。而這個家的大門，卻是用泥土封鎖起來的。

一切準備就緒，啄木鳥太太溜進「家」，啄木鳥先生就把進口處塗上泥土或其他東西，實施封閉政策。現在，封鎖了的大門，只留下一點罅隙而已，這個小洞口只夠啄木鳥先生那狹長尖銳的喙通過。全家的食物，均賴啄木鳥先生透過這小窺孔而送進來。這種封閉政策下的小洞孔還有一樣好處，那就是防止那些叢林中的野猴子來偷啄木鳥太太的寶貝蛋當早餐享用。

等到所有的小啄木鳥都孵出來了，漸漸長大了，這時候牠們纔把這道「養育防護兩用」的門打破，全家喬遷他處。

就像那些剛出生的小啄木鳥一樣，剛成為基督徒的人，在他踏入社會，面臨大千世界之前，他必須要有充分的時間作準備。因為一個剛剛重生的基督徒，如果沒有任何憑恃，任何防護，魔鬼將會千方百計地給他苦頭嚐嚐。

所以年輕的基督徒必須天天研讀神的話語，而且與那些虔誠與熱心的基督徒們經常相聚交通，不斷蒙造就。「分開的炭火容易熄滅，合聚的炭火將更旺盛。」不是嗎？

等到靈性成熟後，基督徒也要打破那道「養育防護兩用」的「門」，而用神的話語作為他在世上奮鬥向上的憑恃。因為要在這世上為神作勇敢作見證，所以他必須全副武裝，「拿著信德當作籐牌，...戴上救恩的頭盔，拿著聖靈的寶劍，就是神的道」(弗六16~18)，唯有如此纔能得勝。

**【啄花鳥】**在巴島有一種啄花鳥，色彩鮮豔，甚是美麗。這種鳥喜吃醬子，尤其是槲寄生樹的果子。

可是啄花鳥的最大特性是群居，生性喜與同類聚急一處，每次在島上山林中，你至少可發現有六至十五隻同出同遊。

對基督徒而言，群居實在是件好事。當我們與其他愛主的基督徒一同生活時，我們的靈命也會一齊生長，你也可以跟啄花鳥一樣，發覺跟別的信徒交通可獲得無上樂趣。

## 賊性難移？(上)

### 一個慣竊大賊成為日本最尊貴國民的故事

**【孩提時被迫從貴族淪落為平民】**松村朝白(Asashiro Matsumura，以下簡稱松村)一八六三年生於東京。原是貴族的後裔，但因一八六八年日本政變，他的命運亦跟著有頗大的改變，他要與母親回到外公的家，從此與父親一方面的親友完全脫離關係。

**【少年時違犯塾規斷送美好前程】**那時日本尚未有政府開辦的學校，只有在佛寺內和尚主持的學校，所授的科目，類似中國孔子的四書五經。松村九歲就入佛寺的學校，十三歲又轉入一間私塾，乃是專攻漢典，目的在於入朝做官。孔子的道德，雖然提倡「律己以嚴」，仍不足以抑制青年人的血氣，不足以使他們戰勝世俗的情慾、魔鬼的試探。私塾裏幾個學員已經上了酒癮，並習慣於夜間秘密行動。不久他們的所為被老師發覺，青年的松村與他的同學，就全體被開除學籍。他入朝做官的希望，就這樣幻滅，他的親友，都聲明與他斷絕關係。所以松村僅僅十七歲，就開始自立謀生，在廣闊的世界上，獨自去摸索一條出路。

**【青年時到處流浪賭博打劫為生】**自此，直至他三十一歲，算起來足有十四年，可說是他最黑暗的時期。他有時在東京，有時在神戶，有時在大阪，有時在京都...，沒有一定的住址，只有一味的流蕩，常睡在最下流的地方，唯一的職業就是賭博。有時和同伴共租一樓房，但若賭至一文不名的時候，就去打劫，在僻路上以利刃劫人財物。

**【獄中學會在火車上偷竊的伎倆】**他被警察捉住，被判坐監十八個月。在監裏打繩索、製草鞋、舂

米...，做其他類似的工，身上穿著紅衣，就是犯人的標誌。在監裏，他與許多犯人接觸，學會了其他比較穩當的犯罪方法，不容易被發覺，就是發覺了，刑罪亦不如打劫那麼嚴重，那就在火車上偷竊。與他一同坐監的人，將此法介紹給他。

**【出獄後從事乘車偷遍全國生涯】**坐監的日子滿了，他被釋放，與他同釋放的犯人，綽號蛸市(Takoichi)，接他到自己家裏，並開始帶他演練火車的工作。由於這一個人，他認識了不少火車上的「工友」。

自廿一歲到卅一歲，松村的生活，完全倚賴火車上的偷竊。他衣冠楚楚，望似君子；他從日本的一邊，旅行到日本的另一邊，他只偷金錢，不偷其他，他偷了就用光，並無絲毫的積蓄。在這一個時期中，他被捕坐監九次，無論東京、神戶、大阪、橫濱、九州...各地的監牢，他都坐過。但是他的刑罰很輕，不久就得釋放，一釋放又從事於「火車上的工作」。

**【再被捕入獄竟得閱讀新約聖經】**最後一次坐監，是他三十一歲那年。最奇怪的，他這一次因嫌疑被捕，與其他十二個嫌疑犯共同關在一間大房內。其中一個寫信給他的妻子，要他的妻子寄幾張文件來，證明他沒有犯罪。他的妻子不識字，以為他坐監煩悶，要讀書消磨日子，便到舊書攤裏花了五分錢買一本笨重的書，裏面有漢字註釋，又有幾幅地圖，原來是新約全書，買了就寄給他的丈夫。十三個嫌疑犯都異口同聲的說，這一本耶穌的書，到這裏來是個凶兆，因書中說一個無罪的人，被釘在十字架上，那豈不是說我們這些嫌疑犯都要被定罪麼？

**【被「我來不是召義人」的話感動】**松村因為好奇，拿起這本新約聖經來讀。他曾聽人家說，聖經是好人讀的，是西方文化之基礎。起初他讀到「亞伯拉罕生以撒，以撒生雅各...」一點也不感興趣，但再讀下去，在馬太福音第一章裏見到以下的話說：「祂要將祂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那句話竟抓住了他。在主教門徒祈禱文裏，他又見到「我們的父」等字，又受感動。在第九章，他又見到馬太蒙召的故事，又看到主耶穌說：「我來，本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他的感動更深，就低頭求神幫助他。

**【聽一個不信主的犯人傳講悔改的道】**五日後，他的祈禱應驗了。有一個五十六歲的老人，名叫又木(Mataki)，是一個新來的嫌疑犯。他不是基督徒，但他讀過聖經，並到過禮拜堂聽道，對福音有些認識。他看見一本新約聖經，竟然在嫌疑犯的室內，甚為奇怪，於是用那本新約聖經向同犯們講悔改，十字架救恩，及基督徒生活等要道，過了一個禮拜，又木就被釋放，特送一部新約聖經給松村。日本有一句格言：「讀書百回，自知其意。」新約聖經裏有許多東西是松村一時不明白的，但他明白甚麼是悔改，甚麼是神的恩惠，因此他誠心相信主耶穌為他個人的救主。因為信了主耶穌，便自願向法庭承認他一切的過犯。法庭判他坐監六個月。**【未完待續】** — 王峙《千真萬確》

# 使徒後的教會(四)

(主後100年 ~ 325年)

**【教會內部的腐化與分裂】**使徒後的教會，一面外有來自羅馬帝國的逼迫，一面內有源於曲解福音教義而產生的異端思想。此種異端思想，對教會的危害，遠勝外面的逼迫，它引致教會內部的腐化與分裂。事實上，在使徒時代，異端即已給教會帶來困擾，我們從約翰壹書、彼得後書、猶大書及教牧書信即可看出，當時已有異端出現。

使徒行傳第八章記載了撒瑪利亞城裏那曾行巫術的西門，他雖信了主，卻想用錢買神的恩賜(徒八9~24)。他是第一個曲解福音的人，被稱為「異端之父」，後來的人用「西門派」(Simony)來形容買賣聖職者的行徑。

異端思想的出現，並不都像西門那樣存心不正，許多時候，它們開頭的動機和用意是好的；有的是出於靈命的追求，有的是出於維護嚴格的一神論，但往往矯枉過正，偏向極端。值得警惕的是：好的動機加上神學上的幼稚，常常是異端的成因。

初期教會的異端思想，大體上可分為下列數種類別：(一)猶太化(高舉舊約)的異端思想。(二)混合採納異教教義和希臘哲理的異端思想。(三)反對猶太化(完全摒棄舊約)的異端思想。(四)信仰上有偏差的異端思想。

**【猶太化的異端思想】**使徒與猶太派信徒發生了最早的衝突，遂舉行耶路撒冷會議(徒十五章)，結果教會堅決反對那些頑固要堅守摩西律法的建議，使外邦信徒免於舊約規條的束縛。但守律法的心態仍然是早期教會的一根刺，並且衍生出一些有影響力的基督教旁支。

**(一)伊便尼派(Ebionites)：**這旁支在約但河以東十分興旺。「伊便尼」的字意是「貧窮」。起先，教外人用這名稱以鄙視多半是窮人的一般基督徒，一如他們稱呼基督徒為「拿撒勒人」或「加利利人」一樣。後來，「伊便尼」這名稱被侷限於熱衷猶太主義的一派基督徒身上。他們過一種極度刻苦的生活，繼續強調摩西律法的約束力，並宣稱耶穌是馬利亞與約瑟所生的人。他們只接受馬太福音，排斥保羅書信。他們認為保羅是摩西律法的叛徒和敵人。

**(二)克林妥派(Cerinthus)：**這派起始於使徒時代，攻擊基督的神性，超自然的誕生和復活。古教父愛任紐推測，使徒約翰寫福音書就是為了反駁克林妥異端。此派與伊便尼派有些關連，或可視為伊便尼派中的一個分派。

**(三)愛爾克賽派(Elchasaites)：**這派的人帶有通神論(Theosophy)的色彩，他們相信迦勒底(Chaldean)星相學及巫術，戒酒、戒肉(葷)，並舉行使人潔淨的禮儀。他們遵守摩西律法(割禮、安息日、節期)，只是不遵行血祭一項。他們宣講救贖主基督乃是至高神的第一位使者，而且祂是一位有奇妙變化之靈的人，可以化身成不同形狀，但肯定最先是化身成亞當。

**(四)偽革利免教訓派(Pseudoclementines)：**這派的人認為基督教只不過是除去了所有含混與錯誤

之處的猶太教，而耶穌只是比摩西偉大的先知而已，而非救贖主，亦非真神或真人。他們同時教導信徒戒葷、戒早婚，及實行過貧窮生活。

**【混合異教的異端思想】** 這種異端思想運動，又稱為諾斯底主義(Gnosticism)，或稱靈智派。嚴格地說，靈智派是可以自成一教，不算為異端的。它主要的教義取自東方混合宗教及希臘神秘宗教，而且在基督教時期之前，已經成型了。因他們與基督徒一樣相信救恩、獨一的神以及靈界事物，所以他們常與基督教有牽連。他們除了保持以基督作為人類歷史及神聖救恩計劃的中心這信念外，還宣稱有比福音真理更高層次的知識。這些特別知識是直接從啟示得來的，但這啟示並非從聖言而來的啟示，而是出於自我的神秘直覺。

伊便尼主義和諾斯底主義代表兩個極端的神學思想：伊便尼主義是基督教信仰的「縮水」，即它的特殊化；諾斯底主義是基督教信仰任意的擴大，即它的一般化；前者拘泥於死板文字的食古不化，後者是放蕩不羈的狂野幻想；前者為形式所束縛，後者不著邊際；前者以守律法為得救的依據，後者要靠揣摩出來的知識得救。

靈智派基本上篤信以下的教義：

**(一)二元論(Dualism)：**即靈與物的形而上二元論。物質世界是受邪惡的勢力管治，而且永永遠遠與由善良之神管治的屬靈世界敵對。在這永恆的衝突中，有一些屬靈元素被物質世界囚禁，產生了世界、人類、罪惡、苦難。二元論衍生兩方面的道德問題。若物質的身體是邪惡的，則它必定要被抑制、否定、操練、懲罰。反過來說，若身體完全與靈界無關聯，則身體作任何事，也不會影響靈魂的地位。後者就是引致各種道德混亂的主因。

**(二)發散論(Emanation)：**這理論用於解釋世界與人類是怎樣出現的：從那隱藏的神那裏，有一連串的神聖本質(aeons)流出，它們的力量與離開本源的距離成反比，愈遠愈弱。這過程持續進行，直至靈界元素與物質有接觸，被囚禁在物質之下為止。故此人和世界皆是由造物主(居間之神)所造，它是天使般的靈體，比善良之神地位較低，對神是無知的，並不自覺地令世界和人類出現了。

**(三)幻影說(Docetism)：**基督教的中心信仰是道成肉身，靈智派卻不接納這點，他們認為基督不可能有真正的人類身體。這幻影說建基於兩個概念，就是基於絕對不能進入有限而真正的聯合，邪惡的物質與靈界永遠衝突。幻影說一詞是由希臘動詞「看似」衍生。他們教導人認識基督並非真正的人，但只是「看似」活著，看似為人類的罪受苦，只是在短瞬間與善良的人耶穌聯合過。

靈智派引起信徒興趣的原因，就是他們解答罪與苦問題的方法。嚴謹的信徒常欲認識邪惡的本性及人如何能被救脫離它。靈智派認為人基本上是屬靈的，而拯救就是純屬靈的人從不潔、邪惡的物質世界中釋放出來。人藉著特別的啟示，便能認識他的來源、本質、超越的目的地。

**【完全摒棄舊約的異端思想】** 這種異端思想以馬吉安主義(Marcionism)為代表，它的中心論據就是基督的福音完全是愛的福音，這是絕對排斥律法的。因此它摒棄了整個舊約。馬吉安主義說在舊約啟示中的這位創造神，與耶穌基督的神完全沒有共通之處。舊約的神是易變、任性、無知、專制、

殘酷的。但透過耶穌啟示的至高愛之神是截然不同的，而且祂的目的是為了推翻舊約的創造主。他們相信只有保羅纔明白律法與靈的對比，而其他的使徒及福音書作者則被猶太人殘餘的影響蒙蔽。因此，他們只接受十卷的保羅書信(甚至排斥了保羅的教牧書信)及經過編修的路加福音。馬吉安主義的基督論也採用了幻影學說，聲稱基督的受苦及死亡乃舊約創造神的工作，並非出於至高愛人之神的手。馬吉安派的門徒被要求有嚴格的德行操守，很多也受逼迫的苦難。

三世紀末年，大部分的馬吉安信眾被摩尼教(Manichaeism)吸納。摩尼教是來自波斯的教派，他們以假設光與暗的原始衝突作為折衷式教導的基礎，倡說撒但在光明世界偷了些光粒，並將它們囚禁於人腦之中，而耶穌、佛陀、先知摩尼就是奉派來將光粒釋放出來。雖然摩尼教的神學理論從未威脅正統基督教，但他們嚴厲的行為準則之苦修標準，卻影響基督教的一些旁支。

**【信仰上有偏差的異端思想】**這些異端思想出於對聖經與基本信仰的誤解或無知，主要有下列派別：

**(一)孟他努派(Montanist)：**孟他努原為異教祭司，後改信基督。他抗議教會太過世俗化，並嘗試去回復她本來的地位。孟他努派企圖去保存在第二世末期已經消失的那種早期教會的末世氣氛，但這個好動機卻變了質，帶來了悲劇。

孟他努宣稱他自己不但獲得了啟示之靈，事實上，他自己就是在約翰福音十四章應許的保惠師的化身。啟示的時代已過去，而末期則隨著它的完結來臨。他說：「在我以後再不會有啟示，所以末期將至。」孟他努意識到在舊約及新約中啟示的不同階段，但新的啟示卻只是在倫理與教會學的範疇，而且強調極度嚴格的紀律。他禁止再婚，指摘現存的禁食法太鬆，禁止在逼迫中打鬥，並指摘羅馬的苦行贖罪規則太寬仁。只有能達到保惠師嚴格要求的，纔是真信徒和聖徒的同伴。孟他努宣稱在弗呂家附近的皮布沙(Pepuza)將有天城耶路撒冷降臨，而他的目的就是去預備一群被召出來的人，使他們作好準備，迎接這件末世事件。

約在主後二百零七年，特土良(Tertullian)成了最有名的孟他努跟隨者。他特別嚮往刻苦的生活形式，而只有純潔聖徒組成的純潔教會，而非徒有外在組織的教會纔配得赦罪之權的概念深深吸引了他。特土良寫道：「所以教會可以赦免眾罪，不是擁有數位監督的教會，而是透過那可由聖靈充滿的人組成聖靈的教會執行。」由此可見，孟他努可算是其中最先作出教會性回應及進行改革運動的團體。

**(二)諾窪天派(Novatianist)：**第三世紀中葉，迦太基的主教居普良(Cyprian)提倡居間階級，及聖品制度，他任意的採用「公教會」(Catholic Church，今日的天主教即沿用此稱呼)的名稱，並且說在公教會之外沒有救恩。當時有一位名叫諾窪天的人起來，竭力反對公教會制度，維護教會的單純。諾窪天又主張嚴厲對待那些在逼迫中曾經背道後又悔改的信徒，不准他們重回教會，導致與當時佔大多數的寬大派分裂，擁護他的人就自立教會，形成了諾窪天派。許多孟他努派的人覺得他們的理想在這個運動中得到復興，就紛紛加入諾窪天派，因而產生了一些思想上的影響。從信仰真理的角度來看，諾窪天派原有較正確的立場，但因矯枉過正，變成過猶不及。歷史上有許多證據顯示，一直到第五世紀還有諾窪天派教會的存在。



**(三)多納徒派(Donatist)**：這個名稱是從他們中間有兩位同名多納徒的領導人而來的。他們受諾窪天派教訓的影響，為著管治方面的不同，而脫離公教會。他們注重擘餅之人的品性，而公教會認為擘餅的本身更重要。所以在初期的時候，他們中間的人，在品性和行為方面，比公教會的人高尚。在北非洲，他們成為人數最多的一派。

**(四)神格唯一論**：這是二、三世紀企圖維護一神信仰及神性一致的神學運動。可惜，由於未能合理處理聖子的獨立實體的問題，這運動發展成為異端。當中有兩組分明的神學派別：嗣子論(Adoptionism)，或動態式能力神格唯一論(Dynamic Monarchians)，及形態論(Modalism)，或稱為撒伯流主義(Sabelians)。

嗣子論者認為耶穌有神的意識，只是神將能力與影響力置於耶穌這人身上。其中一位重要支持者是在安提阿的主教撒摩撒他(Samosata)的保羅，他因這異端教導而被判罪，並在主後268年被革職。他引人爭議的基督論是說耶穌與先知只是程度上的差異，而他的嗣子論為涅斯多留主義(Nestorianism)建立基礎，並成為日後基督論的議會的基本論題。其他著名的嗣子論者有狄奧多士(Theodotus)及亞爾特門(Artemon)。

形態論者相信神格的惟一變化方式是一個形態及工作的接續而已。他們同時被稱為父受苦論(Patipassians)者，認為聖父好像聖子一般的受苦。而神格唯一論之形態論的另一個名稱是撒伯流主義，以撒伯流命名。他是一個羅馬宗的神學家。其他著名的形態論者有諾威都(Noetus)和帕克西亞(Praxeus)。

神格唯一論就這樣引發三一論的爭論，並衍生一雙重的異端。嗣子論者太強調神的合一性，否定了位格的神性。而形態論者則堅信聖父只是用不同形態及方式出現，因此否定了位格的獨特性。

參考書目：沈介山《今日教會的淵源》·華爾克《基督教會史》·培克爾《基督教史略》·比爾奧斯汀《基督教發展史》·林三綱《教會歷史》

## 信徒榜樣

**【行事為人與福音相稱】**在伯特利神學院，有一位牧師走路做事都非常慢。他自己說，他先天不足，加上後天不足，所以天天不足。但他的虔誠與聖潔的生活，給人留下極深的印象。當時有一位信主的工程師，向他的同事傳福音，但不論怎麼講，那位同事都反對。末了，這位工程師帶他去見這位牧師，牧師對他說：「朋友，我們世人都是罪人。」他說：「是，是。」牧師又對他說：「我們只有信耶穌才能得救。」他說：「是，是。」就這樣，這牧師帶領他信了主。過後，信主的工程師問他的同事：「為什麼我向你傳福音，你總唱反調，而這位牧師對你說什麼，你都說『是，是』？」他的同事回答說：「在這樣一位聖潔的人面前，我怎能不承認自己是一個罪人？」

**【點高粱稈】**山東平度縣村，原先只有幾位信徒，一位姓侯，家道小康，有兒女，也有田地；另有

一位姓李，家境清寒，常替侯家作工，然而得救的喜樂，內裏外面、夜以繼日充溢著他。因此就常有人對他說：「你看，侯某某信主這樣富有，有兒女，也有田地；你也信主，卻是甚麼都沒有。」他很安詳喜樂的回答說：「我有，我有，我有的是在裏面，也在天上。」他很愛主，渴慕神的話語，喜歡讀神的話，有空就讀聖經，作事也想聖經。農忙替人作工之時，衣袋裏面藏著聖經。每當休息之時，其他工人抽煙閒談；他則趁機，從他衣袋之中取出他所愛慕寶貴的聖經，注神閱讀，津津有味。就是夜晚，也是這樣愛慕誦讀神的話語。因為家貧，太太不願意他點燈耗油，他就燃點高粱稈的一端，貼近聖經，照明字句，邊吹邊讀。讀經在他是一很大的享受。

**【司布真戒煙】**司布真早期喜歡抽煙，有一天他去買香煙，店主不認識他，介紹他一種新出品的香煙，竟然叫做「司布真牌」。司布真方知他一個人的自由，絆倒了多少人，因為可惡的商人，利用他的姓氏來做香煙牌子，鼓勵基督徒抽煙。他痛哭流淚，從此不再抽煙。

**【司可福戒酒】**司可福是著名的聖經註釋家。他有一個喝酒的毛病總是拿不掉，他自嘲說：「這個『提摩太酒』喝一點不要緊。」後來有人提醒他：「司布真牌香煙」出來了，「司可福酒」也快出來了。他聽了就求主拿掉這嗜好，果然主給他力量戒掉。

## 喻道故事

**【回顧罪赦仰賴神恩】**戈德文牧師登台講道時，總是先回想他從前如何犯罪，及想到神拯救，使他今天成為何等人，即他先知罪，再思及神恩，心先受感，後去感人。他在家信中勸告他的兒子，有一段說：「禮拜日早晨，冷淡的心若不是充滿驚奇主恩，就沒有能力。在分聖餐前，你知道我如何行？我告訴你：我就馬上回顧我平生的罪惡，及主恩的奇妙拯救，得著了憂傷痛悔的心後，我就預備宣講主耶穌的赦罪之道。每一次聖餐，每一次講道，我都這樣做，好叫我冷淡枯燥的心，因這一回顧而得著傷痛、感激。先感動了自己，然後再去感動人。」

保羅常常回顧他以前如何逼迫教會；彼得說一個閒懶不結果子的人，是忘了他舊日的罪已經得了潔淨(彼後一8~9)，都是這個意思。

**【吃飯不謝恩的乞丐】**從前，西班牙國有一個好國王名叫福壽。一天，他聽到宮中的孩子們，每餐吃飯不禱告，不感謝神恩。於是他想了一個方法來教訓他們。一天下午，國王大擺筵席請孩子們都來赴宴會，個個孩子聽見這好消息，連中餐也不吃了。到時，他們就座後，見菜便吃，那兒想到到禱告神，感謝主恩。正吃得高興時，突然衝進來一個乞丐，滿身襤褸，又齷齪，又難看，擠在他們中間，不用餐具，伸手便抓，捧起就吃，狼吞虎嚥，不上幾分鐘，桌上的菜都被吃光了。孩子們見了又驚又怕，張大眼睛望望對面的國王。但是王一聲不響，也不驅逐他，任他大吃大喝。那乞丐吃飽了，抹抹嘴，拔足就走了，也不說聲謝字。孩子們哭喪臉說：「那裏來的討飯鬼，這麼無禮！」

國王走過來，吩咐孩子們不要作聲，說：「孩子們！你們都以為這個乞丐不講禮，不知恩嗎？豈不知你們自己更不講理，更不知恩！你們每餐吃飯，都是天父賜給你們的，你們倒不多謝神，不禱告神，你們和這乞丐又有什麼分別呢？」孩子們聽了，既不敢哭，也不敢作聲。

**【讚美神的話】**一次，一位牧師在講道時，全場充滿了活潑的靈氣。前排坐著一個老太婆，臉上更充滿了快樂，忽然她站起來說：「請牧師停止一下，讓我讚美了，再講下去。」於是那位牧師便住了聲，讓她頌讚神。

一個人的心既充滿了快樂，不能不讚美神，因為人心裏充滿了甚麼，口裏就說甚麼。人心總喜歡說天氣的寒熱晴雨，卻不說讚美神的話，因為他心裏沒有充滿神，所以他也說不出讚美神的話來。

**【等候彌賽亞】**奧國有一教會雜誌記載：有一個猶太人，十四年之久，每日清晨從耶路撒冷步行到城外的橄欖山去。人問他為什麼這樣，他回答說：「我是正宗猶太人，我觀察近來的時局兆頭，無論在國際間，或是在巴勒斯坦，都證明彌賽亞快要降臨。在聖經上也清楚的記載：『祂的腳必站在耶路撒冷前面朝東的橄欖山上』(亞十四4)。所以我每天早上都要到橄欖山來，預備歡迎祂。」

**【基督復活了】**蘇聯的基督徒，每逢復活節見面，彼此慶賀時，這邊的人說：「基督復活了！」那邊的人應聲說：「基督確實復活了！」一九三零年在莫斯科城，有一位名士，在一大演說廳，逞他的雄辯，大肆攻擊基督教，說基督教已經打倒了，不能翻身了。聽眾有幾千人，講者越講越高興。講完了，還請在座的人，無論是那一個都可以起來和他辯論。話未說完，座中一個青年人突然起立，走上台去。大聲說：「基督復活了！」台下的幾千會眾，也呼著說：「基督確實復活了！」會場空氣頓時緊張起來，那個名士只有抱頭鼠竄而去。

基督若沒有復活，我們所傳的，便是枉然。因為基督確實復活了，在主耶穌的旌旗下終必得勝。

**【治死犯罪的肢體之法】**有位弟兄來到慕迪面前，訴說自己容易說誇大話語的軟弱。說了之後，心中又不能平安。慕迪對他說：「你對人說了誇大不實的話後，當立刻向人承認方才你說的話誇大不實。」弟兄回答：「那豈不羞恥死了？」慕迪說：「你若要治死這喜歡誇大話的犯罪的肢體，這是你唯一該走的路。」

**【昨日今日明日神都在掌權】**一六五三年，當布爾斯楚·懷勒克(Bulstrode Whitelock)正準備擔任克倫威爾之特使，出使瑞典時，他為自己國家動盪不安感到焦慮。因為英國剛經歷內戰，而且第一次(也是僅有的一次)處死自己的國王——查理一世。陸軍與政府彼此對立，甚至上個世紀宗教改革運動的屬靈承繼者——清教徒的兩大宗派——長老教會與克倫威爾所屬的獨立教會，也陷於對立狀態。實在難以知道英國將會何去何從，更別談代表英國出使他國了。

因此，在他啟程的前一夜，他坐立不安，走來走去。他有一個忠心的僕人，注意到主人無法入

睡，就來到他跟前。以下是他們的談話內容：

「能否容許我問您一個問題？」主人回答：「當然，請說。」

「先生，難道您不認為在您未出生之前，神已經把這世界管理得很好嗎？」主人又回答：「那是不容置疑的。」

「先生，難道...當您離開這世界時，神同樣會將這世界管理得很好。」主人答：「那當然！」

「那麼，請恕我直言，難道您不認為您應信得過神，祂同樣會將這世界管理得很好嗎？」

這一問使得懷勒克無言以答。他就立即上床，很快就睡著了。同樣，當我們擔憂在今天這個世界，有何事會臨到我們時，最好問自己同樣的問題。答案既然那麼明顯，就不會緊張而能安息了。

**【兩個不同的馬丁】**在宗教改革之初，巴塞爾的馬丁也發現了因信稱義的真理，但不敢公開表示。於是他寫在一張羊皮上說：「噢！最憐憫的基督，我知道，只有藉著你寶血的功效，我纔能得救。聖者耶穌，我承認，你為我受苦，我愛你...」然後，他移開房間牆壁的一塊石頭，將這羊皮藏進去，過了一百多年纔被發現。

同一時代另有一位馬丁，就是馬丁·路德，他也發現真理是在基督裏，他就說：「我的主已在人面前認我，我也要在君王面前毫無畏懼地承認祂。」世人都知道接下去所發生的事。今天大家尊敬懷念馬丁·路德，至於巴塞爾的馬丁，又有誰在乎他？

**【大將之風】**美國的「沙漠風暴」經卅八天空戰，一百小時地面攻擊，克復科威特，粉碎胡辛再造巴比倫帝國之美夢！停戰談判之日，伊拉克副參謀長默伊尼中將率領代表團抵達美軍基地，聯軍即有美指揮官史華茲可夫上將為首。在戰敗求和陰影下，默伊尼顯得十分沮喪，一直低著頭。史上將看在眼里，非常同情，當對方通過搜身體關卡時，他下令不准媒體拍照，他說：「我不願他們感到受羞辱。」當大家前往談判帳篷時，史上將又刻意和默伊尼併肩同行，不因是他手下敗將而鄙視之，誠如英國傳統所云：「作戰時全力以赴，勝利時寬待敵人。」

愛我們所愛的人很容易，但耶穌卻要我們愛我們的仇敵，要為逼迫我們的禱告(太五43~44)，這就不容易了。

**【搨展信心的雙翅】**有一天清晨，有一個人在他美麗的花園裏發現一隻蝸牛攀登一珠花樹，蝸牛緩慢的往上爬，當牠到達頂端時，牠把觸角伸向左邊，然後又伸向右邊，又伸向上邊，發現再沒有可攀附之物時，牠不敢再往上面爬，因此牠又爬下來了。

蝸牛因為缺乏翅膀，牠不敢再往高處爬，昨天我看見一隻小蟲，當牠爬到一根草的頂端時，就展翼而飛，那是多麼美妙的情景啊！你願意當一隻蝸牛，還是作一隻小飛蟲呢？我們所需要的是信心的翅膀。當我們屬地的觸覺發現無何可攀附之物時，應該搨展我們信心的雙翅，飛入屬靈的境界！

**【教會與世界之間必須有界限】**比方：一隻船在海裏，船和海不能交通，一有交通，這隻船遲早要

沉到海裏面去。你一把教會打一個洞，把世界裏面的東西擺到教會裏面來，結果教會和世界之間沒有分別的界限，教會就被你拆毀了。

**【教會必須能讓基督完全充滿】**「教會是祂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弗一23)。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意思就是基督的全部。如果一個教會，只有基督的一部份，就不是教會。比方說：我腰身有四十寸，如果你給我一件衣裳只有三十寸，我就不能穿。衣裳要夠大，纔能給我這個人穿。教會對於基督的關係，不止是像衣裳對於身體的關係，乃是像身體對於生命的關係。衣裳對於身體，有的時候，還可以勉強；但是，身體對於生命，是不能勉強的。必須有一個身體是完全的，纔能完全包括基督完全的生命。教會總得有一個夠大的殼子，纔能配合給基督穿。基督那生命所有的豐滿，如果教會沒有，就不能顯出完全的基督來，就不能算作教會。所以教會應當能容納凡是出於基督的一切東西。

**【受壓產生能力】**你們也許看見過開水店裏如何燒開水賣。他們是一天到晚，一年到頭，一直燒水的，蒸氣常是充滿了房子的。但是，這些蒸氣並沒有甚麼用處，因為它並沒有甚麼能力。我們如果另外去看一個鍋爐，或是在火車裏，或是在輪船裏，我們就要看見人在鍋爐底下，燒著強有力的火。鍋子裏的水是開的，但是他們卻不讓蒸氣隨便出去。他們的鍋子是用很厚的鋼鐵作的，蒸氣被壓在裏面，愈過積蓄愈多，但因外面的壓力，它們不能分散，就聚結成為一種能力。當這蒸氣的能力從一小口放出來時，就能叫火車、輪船行走得那麼快。二個同是蒸氣，為甚麼它們的能力就有這麼大的分別呢？開水店裏的蒸氣無用，火車輪船上的蒸氣有用。因為一種的蒸氣沒有受壓迫，是散開的，所以一無用處。一種的蒸氣是受壓迫的，沒有散開，所以當這股受壓迫的蒸氣從惟一的出口衝出去時，就能成為極大的能力。

不特物質的定律是如此，就是屬靈的定律也是如此。凡無壓力的就無能力，惟獨壓力纔能生出能力。鍋爐的壓力有多大，蒸氣的能力也有多大。從來沒有一個信徒的能力，是大於他所受的壓迫的。一個信徒若要測量他在神面前的能力有多大，他該知道，他的能力只能像他在神面前所受的壓力那麼大。決不會過此定律的。

**【耶和華這名字的意義】**當聖經裏提到神與人來往的時候，常用「耶和華」這個名字。所以，「神」是一般的名字，「耶和華」是親近的名字。「耶和華」的原文直譯就是：「我是那一個我是」，這裏面包含「自有永有」的意思。頂希奇！神在這裏不完全的說神是甚麼，祂只說「我是...」，內裏意思是不完全的。神只說祂是...，而不說祂是甚麼，好讓信祂的人自己在下面加上字眼，我們可以按著信心隨便加上甚麼。我們若有需要，同時並有信心，我們就可以在「神是」之下，加上我們所需要的，而得著神補滿我們那個需要。我們需要安慰，神就是我們的安慰；我們需要辦法，神就是我們的辦法。這正像一本支票簿子，有人在下面簽好了名字，把它送給你，數目可以隨你自己去填。你撕一張，要填一千，就有一千；要填一萬，就有一萬。耶和華這名字的長闊高深，是夠包括一切的。

**【主能把祂的名託付給你嗎？】**假若有一件事是「在我的名裏」作的，那就是說，為了某一種情形，我把我的名給另外的人使用，並且我準備好為他用我的名所作的事負責。那就等於我把我的支票本和我的簽章給了他。自然，如果我是貧窮的，沒有地位，也沒有銀行存款，我的名是微不足道的。但我們的主耶穌是何等的有權柄！何等的豐富！祂的名對於祂是何等的寶貴！祂若要為每一件奉祂名所作的事負責，祂的名被人使用時祂要何等的謹慎！我再問你：神能把祂自己——祂的「銀行存款」，祂的「支票本」，祂的「牽名」——託付給你嗎？這問題必須先解決，然後你纔能自由地用祂的名；然後纔能「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太十八18)。因為祂的託付實際的給了你，你就能在這世界中行動，如同祂真實的代表人，這乃是與祂聯合的結果。

## 輕鬆幽默

**【忠實聽眾】**一位牧師喜歡講長道，每次都要講兩個鐘頭。有一次，他被邀請到一處作專題講道。他照常講兩個鐘頭，但是聽眾一個一個地撤退了，連講台上的主席也不耐煩，由後面溜走了，只剩下近大門處有一個人。牧師講完了之後走下台來，走到大門口，與那唯一的聽眾熱烈地握手，對他說：「你是我唯一的忠實聽眾。」「是的，牧師，不過我必須等你講完，我好關門，因為我是看門的。」

**【我沒有拿錢】**禮拜完畢，小孫女和老祖母漫步走回家。小孫女得意地對祖母說：「今天我做禮拜的時候很乖。」「如何乖法？」祖母問。「那位先生把袋(奉獻袋)拿到每個人面前，他們都伸手到袋裏去拿錢，但我沒有。」

**【想起你們】**鄉下的富豪康巴尼，進城到市場出售家畜，臨時想起要去拜訪一位朋友。到了朋友家，見了來開門的朋友妻子，第一句話就說：「好久不見了！我是康巴尼，因為到家畜市場時，看到了各種的動物，突然間才想起了你們，所以...」

**【誤會】**同事午飯後閒聊，談起珍妮自幼喪母，四姊妹由父親一手帶大，真是「父兼母職」的好父親。不料受英文教育而對中文一知半解的珍妮竟生氣地問：「為什麼你們罵我父親是『福建母豬』？」

**【言之有理】**我女兒梅莉四歲，參加了新生小妹妹嘉莎的洗禮儀式。第二天，我們上街時碰巧看見一條母狗帶著兩條小狗。

「媽，妳猜這兩條小狗受過洗禮沒有？」「沒有，乖女兒，人不給狗施洗的。」

「為什麼？」「因為小狗不懂。」

梅莉思索了一會，然後抬起頭來問道：「妳認為嘉莎能懂嗎？」

**【如何吸引會眾】**年輕牧師預備首次講道，去請教已退休的牧師怎樣吸引會眾注意。老牧師對他說：「第一句話一定得把會眾抓住，例如：我一生最美好的時光，是在一個女人的懷抱裏度過的...」他看見年輕牧師吃驚的神情，很是得意，接著說：「她是我的母親。」

到了星期天，年輕牧師緊張地站在會眾面前，說了以下一段開場白：「我一生中最美好的時光，是在一個女人的懷抱裏度過的...」台下的反應令他非常高興，一興奮卻忘了講辭，吃吃地說：「但是...我怎樣也記不起她是誰了。」

## 五餅二魚

**【神為甚麼常使人的願望不得遂】**在人裏面出於己的願望必定與己有關，這乃是因為他的意志沒有被純淨。主所要作的，是把你的意志作到無有的地步，好讓你的意志與祂的意旨成為「一」。因此，你的主必須常常吞滅和拆毀出於你自己的願望。— 蓋恩夫人《靈命的歷境與危機》

**【聖經論安息】**聖經對安息有三種不同的說法，即「得安息」、「享安息」、「入安息」，這是馬太福音十一章廿八、廿九節和希伯來書四章十節告訴我們的。「得安息」是一個基督徒得救之時就有的。「享安息」是要每件事都順服在神安排之下纔有的。「入安息」是最高的一步；我們一切的思想、言語、行為，完全與神打成一片，神要我們動則動，神要我們靜則靜，完全與神採取一致的步驟，然後我們的靈纔能真正進入安息。— 張志新《七筐零碎》

**【神的應許可靠】**聖經中每一個應許，都是神親筆簽字的，我們都可以去要求：「求你照你所說的而行」(代上十七23)。創造者絕不會欺騙信靠祂的受造者；天上的神絕不會對祂自己的孩子失信。

「求你記念向你僕人所應許的那叫我有盼望的話」(詩一百十九49直譯)。這是一個最有力的禱告。他求神的理由是：這是你的話，你豈不守信麼？如果你不實踐，又何必說呢？你既叫我在你的話上有盼望，難道要使我失去你自己所給我的盼望麼？— 《荒漠甘泉》司布真

神每一個應許都是建立在四個根基上的：神的公義、神的聖潔、神的恩典、神的真實。神的公義，不讓祂失信；神的聖潔，不讓祂欺騙；神的恩典，不讓祂遺忘；神的真實，不讓祂改變。— 選

**【萬事互相效力】**(一)叫愛神的人得益處，或得好處，這應許是以神長期的眼光衡量的，所以由人短暫的眼光看來，也許是難以接受的。(二)克里威廉是著名的印度傳教士，翻譯整套印度方言聖經雕版部份的英印字典文法，在短期間內為火焚盡。這大損失卻造成英教會人士，從只有少數人對翻譯聖經的注意，轉為大眾熱誠的支持，這就是羅馬書八章廿八節的例證。(三)萬事之所以會互相效力，是因神是此計劃之計劃者與推行者。愛神者相信神是對每件小事都有興趣，且仔細安排的。(四)

互相效力，互相配合，就好像醫師配合各種藥物，分開一件一件，也許其中一件對病人是有害的，但配合起來正是病人需要的最好藥物。(五)約瑟對他的諸兄說：「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要保全許多人的性命，成就今日的光景」(創五十20)。這是羅馬書八章廿八節極好的註解。— J.O Sanders 《成熟的基督徒》

**【傳道人可否休閒】** 憩息對於一個傳道人，必須像磨石對於割草機一樣 — 留到必需時才使用它。當一個醫生在瘟疫流行中，看許多人在生死關頭中盼望得到他的幫助時，他可以在必需之外，享受休憩與娛樂麼？你肯站在一邊，觀望罪人在死亡的痛苦中喘息，竟說：「神並不要我勞苦去救他們」麼？這樣的話，是傳道人或基督徒的愛心所發的聲音呢？抑或屬肉體的疏懶與惡魔似的凶殘所發的聲音呢？— Richard Baxter

**【傳道人的品質影響神恩的流露】** 福音的效果與興衰，是繫於傳道人身上的。他能成全也能破壞神對人的信息。傳道人是那金燈台上的一條金管，神的恩油可以藉之流出。這條管子不但需要是金質的，並且必須有敞開的口與無礙的通道，使其中的油得以順利的，毫無耗費的流出。— 邦茲《祈禱出來的能力》

**【講章與傳道人的關係】** 「寶貝放在瓦器裏」(林後四7)，這瓦器可以影響它裏面的東西的味道與顏色。講章的背景是講道者整個的人。講道並不是一小時中的事，乃是一生的流露。廿年才能寫成一篇講章，因為廿年的時間才能造成一個合用的傳道人。真講章是生命與生活的事。講章是日漸成長的，因為傳道人是日漸成長的。有力量的傳道人發出有力量的信息；聖潔的傳道人發出神聖的信息；滿有恩膏的傳道人發出滿有恩膏的信息。— 邦茲《祈禱出來的能力》

**【甚麼是火煉的金子】** 主耶穌叫老底嘉教會要買火煉的金子(啟三18)。火煉的金子就是神的話。神的話像精金一樣寶貴，神的話像銀子在泥爐裏煉過七次。換句話說，買火煉的金子，乃要在神的話下工夫，在神的真道上有追求，要讀經，要禱告。真正使人富足的是神的話。有神的話在心裏即是世上最富足的人。真正的富足，不是讓屬世的財寶增多，乃是屬靈的話語豐富。人有神的話作基礎，生命才能長進。— 寇世遠《屬靈的耳目》

**【摩西錯在看人不看神】** 當摩西看見同族的弟兄被埃及人欺侮時，便將對手打死。他在動手前，他的眼睛「左右觀看」(出二12)，看沒有人，遂置人於死地。單單左顧右盼是摩西的眼睛有毛病。俗語云：舉頭三尺有神明。摩西沒有向上看。基督徒不必向上三尺看，只要從頭腦下來二尺，心中有神就夠了。摩西只是左右觀看，結果神罰他到米甸沙漠中度過四十年。讓他的眼睛從左右觀看，改為抬頭望天。抬頭望天是基督徒的本色和立場。凡事仰望掌管萬有的神，讓祂負最後的責任。— 寇世遠《屬靈的耳目》



**【跟隨與扶持都在於神】**我們追求認識神唯一的原因，乃是由於神首先把尋求祂的心放在我們裏面，激起我們的追求。因為是神先吸引我們，所以祂就拿掉了我們自己能來到主面前的一切功勞。熱切追求神心是源於神；而外在熱切的表現，就是緊緊的跟隨祂。正當我們追求祂的時候，我們就已經在祂的手中了，因此大衛說：「我心緊緊的跟隨你，你的右手扶持我」（詩六十三8）。這樣，在神那一方面有「扶持」，在人這一方面有「跟隨」，二者之間並無衝突，一切都屬於神，正如許格勒所說的：「神總是在一切之先。」— 陶恕《渴慕神》

**【先聽主話後纔為主說話】**「他的耳朵就開了，舌結也解了，說話也清楚了」（可七35）。俗話說「十聾九啞」，意思啞吧多是因為聾；多少人為什麼在言語上有過失，在言語上說的不正確呢？緣故是未好好聽主的話，如果我們先學習會聽，以後我們就必學習會說話。— 謝模善《新約全書釋義補編》

**【可十二章轉租葡萄園的比喻】**(一)「有人栽了一個葡萄園」，就是神的國。(二)「周圍圈上籬笆」，藉著律法、儀文保守以色列人，不得與外邦同化。(三)「挖了一壓酒池」，以色列人有祭壇。(四)「蓋了一座樓」，以色列人有聖殿。(五)「租給園戶」，以色列人。(六)「打發僕人」，即歷代的先知、祭司。(七)「收葡萄園的果子」，即公義、良善。(八)「除滅那些園戶」，主後七十年以色列的亡國，耶路撒冷的被攻陷。(九)「將葡萄園租給別人」，即教會；教會得了神的國，教會也就是天國。— 謝模善《新約全書釋義補編》

**【保羅書信的鑰字】**有人說，保羅在一般書信中的鑰字是「在基督裏」；在羅馬書中我們發現的鑰字是「因在基督裏的信而稱義」，哥林多書信是「在基督裏成聖」，而加拉太書則是「在基督裏得自由」，以弗所書、腓立比書也是充滿著「在基督裏」，歌羅西書提到「在基督裏完完全全」，帖撒羅尼迦書則提到「在基督裏的盼望」。— 慕迪《有福的盼望》

**【主樂意我們與祂同工】**「你們把石頭挪開！」（約十一39）。在拉撒路從墳墓中站起來之前，門徒得先挪開石頭。事實上，對基督來說，用一句話吩咐石頭輾開是很簡單的事。拉撒路如何聽祂的命令從死亡中復活，石頭也會照樣聽耶穌的命令從墓口輾開。然而耶穌要祂的門徒學一個功課，就是有份於拉撒路的死裏復活。門徒們不僅挪開石頭，並在主耶穌使拉撒路復活之後，也幫他解開裹屍巾，讓他離去。神可以不藉著我們，祂自己就能夠很容易地使人歸向祂，可是祂並不這樣做。每當神偉大的事工要展開之前，所必須我們先挪開的石頭，往往是可悲的「偏見之石」。— 慕迪《有福的盼望》

**【失敗不是叫我們自暴自棄】**「彼得因為耶穌第三次對他說，你愛我嗎？就憂愁。對耶穌說，主阿，

你是無所不知的，你知道我愛你」(約廿一17)。人生不患於失敗，但患於失敗以後，不再起來。一個經過失敗而再起的人，更認識自己；因著內心的創傷，他比別人有更高的警覺性。從前自負的彼得，經過了慘重之跌，前後已判若兩人。彼得現在知道他的心是有的，但他能否做到，就不敢自誇了——可是一個不敢再倚靠自己，惟有讓主知道他的人，才會倚靠主的力量，才能受任「餵養群羊」的使命。— 桑安柱《這時候》

**【「刺」並非無用】**語云：「惶惑不安，猶如芒刺在背。」使徒保羅曾為身上的一根刺，三次求過主(林後十二7~8)；主耶穌為著苦杯，也三次求神。但問題是在這裏：你雖然不停地禱告，你的刺仍然存在。刺是撒但的差役，但可以成為神的使者。神將刺加在人的身上，總有祂的美意，絕對不會沒有目的的；但神並非袖手旁觀，讓你去受磨折，死活不管。刺幫助人謙卑；刺叫人求助於神，承認自己的軟弱；刺也叫人領會如何享用神的恩典，支取神的能力。— 桑安柱《這時候》

**【神的工作絕對可靠】**「我們原是祂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弗二10)。感謝主，我們不是人的工作，人的工作靠不住；我們乃是神的工作，絕對可靠的。我們既是全能神手裏的工作，祂動了工必定成全。有誰能攔阻神呢？哦，榮耀的事實——我們是神的工作！這裏「工作」二字，原文的意思是「奇妙的工作」。出於神的工作，沒有一樣是不奇妙的。— 俞成華《生命的信息》

**【莫因眼前的困境而懷疑神】**「耶和華說：『我曾愛你們。』你們卻說：『你在何事上愛我們呢？』耶和華說：『以掃不是雅各的哥哥麼？我卻愛雅各，惡以掃...』」(瑪一2~3)。有些基督徒正在向神問相似的問題。他們只為跟前所遭遇的一點困難埋怨神，甚至灰心、退後，自暴自棄；他們把神以往在他們身上的恩典，拋諸腦後。神的答覆是說，只要你我今日得成為基督徒，即使神不再給我們任何好處，不再醫治我們的疾病，不再聽我們的禱告，不再為我們顯出任何作為，...也已經足夠說明，祂曾經愛我們了。— 陳終道《十分鐘短講集》

**【認罪須澈底】**詩篇第十九篇記載大衛認罪(詩十九12~14)。他所認的罪由大而小。他題到「大罪」、「轄制」人的罪、「任意妄為的罪」。這些都是大罪。然後他題到更細微的罪：他想到言語的罪、心裏意念的罪，又想到隱而未現的過錯。「隱而未現」包括三個意義：第一，向別人隱藏——他作了有罪的事，別人還不知道。第二，意念中有罪，但在行動上還未顯出來。第三，向自己隱而未現——自己尚未知罪。大衛連這樣的罪都要承認。他的意思是說：「神啊，求你救我完全脫離一切的罪。」— 滕近輝《愛徒的叮嚀》

**【專心跟從是得主豐滿的路】**「惟獨我的僕人迦勒，因他另有一個靈，專一跟從我...」(民十四24原文)。「專心跟從主」是迦勒進入基督豐滿，得力的秘訣。「專心跟從主」的屬靈意義，即望斷以及於耶穌。「專心」說明專一、不轉移目標。迦勒「另有一個靈」，纔能進入基督的豐滿。「另有一個

靈」就是：不看艱難、不看自己、專心跟從主。一個要進入基督豐滿的人，非但不可看艱難，不看自己，同時更要一直專心跟從主。— 鄭天福《往下扎根·向上結果》

【人藉信心經歷神的供應】「你要離開這裏往東去，藏在約但河東邊的基立溪旁，你要喝那溪裏的水，我已吩咐烏鴉在那裏供養你。」(王上十七3~4)。這是神在天旱不下雨時對以利亞所說的話。以利亞在基立溪旁，因著信心經歷了神的供應：「我『已吩咐』烏鴉在那裏供養你」是神成就的事實；以利亞聽神的話往約但河東，住在基立溪旁，這是他的信心；「烏鴉早晚給他叨餅和肉來」(6節)是以利亞的經歷——神所造成的事，藉著他的信心，成為他的經歷。— 沈保羅《真知灼見》

## 銀網金果

※ 小心追求聖潔生活時，反而跌入了批評人、輕視人的法利賽人陷阱。你只要追求多多愛主、順服主，祂的聖潔、愛人的生命自自然然會藉你流露出來。— Oswald Chambers

※ 神愛世人；滿有神愛的信徒，一定也會愛世人。因為他只知給與，不求報答；只知耕耘，不問收穫。— A.A. Van Ruler

※ 未曾清楚明白神的旨意之先，不要跑得太快，恐怕你跑錯了路；已經清楚知道神的旨意以後，不要走得太慢，恐怕撒但和你的肉體攔阻你，使你不順服神。— 王明道

※ 說幫助人的好話與說壞話一般容易，為何不多說好話。— 選

※ 一生未遇苦難者，只能算是半個人。— 西諺

※ 信心道路上所遭遇的難處，不能以逃避之法免除，而必須以神的力量來勝過。— 達祕

※ 如果我們受過了十字架的對付，我們就沒有把握，就不敢誇口。如果我們驕傲，以為自己能，我們就根本不認識甚麼是十字架。— 倪柝聲

※ 「我們是與神同工」(林後六1)。我們工作，主同時也工作。有如法、義兩國共同開鑿一隧道，兩國工作人員分頭在地下暗中工作，到了有一天雙方相會，一貫的計劃就完成了。— 司布真

※ 生活無困難，工作無攔阻，弟兄姊妹都愛你，在如此的環境中聚會、作工、愛主、愛人，我怕是有沒價值，因為不是你愛主，乃是主愛你，不是你愛人，乃是人愛你。惟有經過試驗的愛心，是真

愛心；經過試驗的工作，是真工作。— 楊紹唐

※ 祈禱是把我的靈轉向神：「神啊！我的心仰望你」(詩廿五1)。靈與靈直接相親。— An Unknown Christian

※ 聖奧古斯丁禱文：「主啊！賜我遵行你旨意，如同行我意；因此，你能實行我意如你旨意。」

## 受浸

倪柝聲

**【受浸替人作的事】**關於受浸這一個題目，我們須要看清楚兩件事：第一件是受浸到底能替我作甚麼？第二件是受浸到底有甚麼意義？前者是前瞻，後者是後顧；一個是在沒有受浸之前該知道的，一個是在受浸之後該回頭來明白的。

**(一)受浸叫人從世界得救：**馬可十六章十六節就是說到受浸替人所作的事：「信而受浸的，必然得救」。許多更正教的人，為了要逃避天主教的錯誤，就把它讀作「信而得救的，就必受浸。」

**1. 得救的對象是世界：**在聖經裏，得救的對象是世界，而不是地獄。永生的對面才是沉淪。聖經所給我們看見的，得救乃是脫離世界。人只要混在世界裏，他就已經是沉淪的。

今天世界上的人，不是要作了甚麼事才會沉淪；乃是整個世界在神面前都是沉淪的。神從這許多沉淪的人中，把我這一個人救拔出去。所以以全體來說，全世界都是滅亡的；以個人來說，神救了一個是一個。神不是把海裏的魚都打上來，把好魚、壞魚分一分，說這是得救的，那是沉淪的。神乃是用網打上了幾條魚，就是得救的，其餘留在海裏的，都是沉淪的。

所以得救或沉淪，問題不是你相信了沒有？也不是你的行為怎樣？問題是你在那裏？你如果是在船裏面，就是得救的；你如果在海裏面，就是沉淪的。只要我是世界裏的人，我在神面前就是一個被定罪的人。

**2. 得救是一個地位的問題：**因為亞當犯罪的緣故，所以眾人都成了罪人。不是眾人個個都得去犯罪，纔有資格是罪人。得救乃是神從眾人中間救了你出來。你若站在世人那一邊，不管你的情況如何，你總是神的仇敵。因為你那一個地位不對，你那一個地位是沉淪的。

得救與得永生有分別。得永生是個人的事；但得救不只是個人有永生，還得從不對的團體裏出來。得救是說我從一個團體出來，進入了另一個團體。得永生只說我進去的那一個，而不說我從那裏出來。得救是出來和進去都包括在內。所以得救的範圍比得永生還要廣，包括脫離世界，從世界裏出來。

**3. 世界在神面前的四大大事實：**世界在聖經裏有四件大事實：(1)世界在神面前是被定罪的；(2)世界是臥在那惡者的手下；(3)世界把主耶穌釘死了；(4)世界是與神為敵的，是神的仇敵。所以

不管一個人的為人怎樣，只要他是在世界裏，就是滅亡的，就是被定罪的。

請記得，得救不是個人的行為如何，乃是那一個團體不對。是我對世界的關係需要得救，是我在世界的地位需要得救。

今天雖然我不是殺主耶穌的人，但我的祖宗殺了主耶穌。我的團體殺了主耶穌，我的團體是神的仇敵。不只我個人是罪人，所以需要得救；並且我的那一個團體是神的仇敵，所以我需脫離那一個關係，需要脫離那一個地位。

**4. 得救就是從世界裏出來：**甚麼叫作得救？得救就是說，我從世界裏出來了。聖經裏所注重的得救，都是從世界裏救出來，不是從地獄裏救出來。

信的人有永生，這一點問題都沒有。每一個人一信主耶穌，生命就在他裏面，他就永遠蒙恩典。但是一個人如果光相信卻不受浸，他還是沒有得救，因為他還是在世人中間，他和世人還沒有分別。你必須起來受浸，宣告你和世界脫離了關係，你纔是得救的。

**5. 相信是積極的，受浸是消極的：**甚麼叫作受浸？受浸就是你的脫離。相信是積極的，受浸是消極的。受浸叫你從這一個團體裏出來。我一受浸，誰都知道我這個人是屬乎主耶穌的。

「信而受浸的，必然得救。」人一相信，就有裏面的事實，再加上受浸，就有外面的顯明，就讓所有的人都知道你是站在甚麼地位上。受浸就是分開，受浸就是你和世界裏的人分別了。下文說，「不信的必被定罪。」只要不信就夠了。只要是那一個團體裏的人，在積極方面不信就夠定罪了。你如果信了，在消極方面還要受浸。不受浸，你在外表上還沒有出來。

**6. 世界上的一件頂希奇的事：**世界上有一件事頂希奇，在猶太人中，如果有一個人在暗地作基督徒，沒有人逼迫他；但他一受浸，就要被趕出去。在印度教，你信主還不要緊，你如果受浸就不行。回教更厲害，受浸一個就死一個。

受浸就是公開的宣告：我出來了。「信而受浸的，必然得救。」千萬不要把這裏的得救看作個人靈魂的得救。得救在聖經裏是從世界裏出來的問題，而不是從地獄裏出來的問題。

**(二)受浸叫人罪得赦免：**行傳二章卅八節：「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浸，叫你們的罪得赦。」使徒彼得這話的注重點並不是應當信，乃是應當受浸。為甚麼他沒有勸人相信，而只講受浸？因那時聽彼得講道的人，都是曾經在五十天前喊著說：「除掉祂！除掉祂！」殺害主耶穌的人。這些人必須受浸，把自己從許多猶太人中分別出來，好叫他們的罪得著赦免。

**(三)受浸是洗去人的罪：**保羅是基督教最大的教師、先知、使徒，在他身上受浸的經歷記在行傳廿二章十六節，亞拿尼亞對保羅說：「起來，求告祂的名受浸，洗去你的罪。」天主教把這一節聖經引來，變作我們個人在神面前的問題，因此他們替臨死的人受洗，以便洗掉他的罪。其實受浸這一件事所發生的關係，不是在神面前，乃是在世界裏。

保羅從前是世界中間的一個人，現在他相信了主耶穌，也看見了主耶穌，他應當起來去受浸。他這樣一受浸，他的罪洗去了。他與世界的關係一斷，他的罪也沒有了。

一個人，如果他心裏相信了主，外面一點沒有表示，世界總算他是他們中間的一個。受浸是脫離世界最好的辦法。受浸是一個公開的見證，所以受浸不怕人看，受浸時不信的也能一同參加，讓世

界上的人來看我們在作甚麼。

**(四)受浸叫人經過水得救：**彼得前書三章說：「挪亞...的時候，經過水得救...只有八個人」(原文)。受浸也是叫我們經過水得救。經不過水的人，不叫作得救。挪亞時代的人個個都受了浸，但是出來的只有八個。換一句話說，水在他們身上變作死亡的水，但在我們身上乃是得救的水。

彼得這一句話，有一點積極的意思。今天，全世界的人都在神的忿怒之下。今天我受浸，就是經過神的忿怒，但是我出來了。受浸，一邊是下去，另一邊卻是上來。受浸是說經過水出來了。要著重那一個「出來」。你沒有相信主耶穌，你若去受浸，你就出不來。我是藉受浸作見證給其他的人看，我和世人不一樣。

**(五)受浸叫人脫離世界：**我們一信主，就得看見，我們是世界外面的人。受浸就是脫離世界的表示。我從今以後是在世界外面的，是在另外一邊的；我是過了橋，我到那一邊去了。

受浸是脫離世界的一個手續。你去受浸，就是告訴人說，我出去了。像一首詩歌所說的：「隨到墳墓，親友環泣，知道已經無希望！」得永生是指著你的靈在神面前所得著的，得救是指著你和世界沒有份了。

**【受浸的意義】**羅馬六章和歌羅西二章，都是在受浸之後說的話，是給所有受過浸的人看的。神通知他們一件事：豈不知你們從前受浸的時候，是和主一同死，一同埋葬，一同復活麼？羅馬六章注重死和埋葬，歌羅西二章注重埋葬和復活。

受浸的水豫表墳墓。你受浸的時候，被浸到水裏去，就是等於說你被埋在土裏面。然後你從水裏上來，就是等於說你從墳墓裏爬起來。你埋下去之前，定規是死的。一個人沒有死，不能將他埋在土裏。但埋了之後又爬起來，這定規是復活的。

**(一)我死了，這是個大福音：**「豈不知我們這受浸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浸歸入祂的死麼？」(羅六3)。主耶穌釘死在十字架的時候，祂給我們帶到十字架上去，我們也釘死了。祂在神面前，把我們這一個人解決了。這是一個大福音！人死了不是就完了，第一件事就得去辦後事，就是埋葬。當你走到水裏去受浸的時候，或者你信了主許多年後回頭去看的時候，要記得你是已經死了的人，所以請人把你埋在水裏。

**(二)我是死而復活的人：**「你們既受浸與祂一同埋葬，也就在此與祂一同復活，都因信那叫祂從死裏復活神的功用」(西二12)。你因著相信你已經與主同死，所以請人把你埋在水裏。因著主耶穌復活起來，把那一個復活的能力擺在你裏面，就叫你因這能力得著重生。復活的大能在你裏面工作，叫你復活過來。當你從水裏起來，你是一個復活的人，你不再是從前的人了。水的那一邊是死，這一邊是復活。

**(三)我是在基督裏的：**「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裏，是本乎神」(林前一30)。神將我們歸入到基督耶穌裏。基督死了，我們眾人也就都死了。同死的根據是「在基督裏」。(有個新聞標題：「一個人，三條命」；某孕婦被人殺死，她腹中的雙胞胎也死了。)你如果不懂得甚麼叫作在基督裏，你就不懂得甚麼叫作同死。孩子怎麼能夠與母親同死？乃是因為孩子在母親裏。在屬靈的事情上，比這一個還

要真。神把我們聯合在基督裏，所以基督死了，我們也死了。

我們不但與基督同死，也與基督同復活。羅馬六章所說的「算」，就是我們應當算在基督耶穌裏是死的，也算在基督耶穌裏是活的。

在受浸之前，因著看見我是已經死了的，所以埋進水裏去。在受浸之後，因著看見我是復活的，所以我今天來事奉神。—《初信造就》

## 認識安息日會

**【安息日會簡介】**安息日會是「基督復臨安息日會」的簡稱。他們自視為基督教真命的「餘民教會」，而其他基督教團體均已墮落、偏離正道，故不屑與之來往。

安息日會發源於美國本土，非常注重海外宣教工作，除了約有一萬名牧師之外，並另訓練了兩萬名以上的宣教士，除極少數國家之外，全世界都有他們的腳蹤。據非正式估計，目前總共約有兩萬間會所，會友達四百萬人，其中僅有五分之一是在美國本土以內。

安息日會在教育和醫療方面的工作相當出色，全世界到處有他們專設的小學、專科學校和大學，以及安息日會的藥局、診所、保健所和醫院。此外，他們擁有約五十間出版社(最著名者為「觀察與預兆出版社」)，以近二百種不同的文字，出版約達三百種的定期刊物。他們尚有一個名叫「時兆之聲」的國際性廣播節目，和一個名叫「今日信仰」的全國性電視節目。

**【安息日會簡要歷史】**安息日會的歷史，可以分作三個階段：

**(一)教義醞釀期(1816~1845)：**威廉·米勒(William Miller)是安息日會的鼻祖，但不是始創者。他原是浸信會的傳道人，早年曾受當時流行的基督復臨運動的影響，對於基督再來有關的預言，花了幾年的工夫，專潛研究聖經。根據他對但以理書中「七十個七」預言(但九24~27)的推算，宣稱基督將於1843年3月21日至1844年3月21日之間復臨。後來，他和他的附從者在經歷所謂「第一次的大失望」後，把「那日子」推遲至一八四四年十月廿二日。屆時，他們當然再次經歷了大失望。失望之餘，他說：「我承認我的錯誤；但我仍相信主的日子，已在門口了...」

雖然威廉·米勒承認了他推算的錯誤，但他的附從者中，卻仍有些人對此教義依戀不捨。其中一人名叫希蘭·愛德生(Hiran Edson)的，聲稱他在「大失望」的次日看見了異象，在異象中看到基督確實已經復臨了，不過不是復臨到地上，而是進入了「天上的至聖所」。

這個自圓其說的所謂異象，後來發展成為「查案審判」和「潔淨聖所」的教義。這個教義大致如下：舊約祭司在聖所裏的工作有兩類：一類是祭司每日獻祭時，將祭物的血帶進聖所裏灑塗，使神百姓的罪得以赦免；另一類是大祭司每年一度進入至聖所，為神的百姓除罪，將罪歸給代罪的山羊「阿撒瀉勒」身上(利十六6~22)。凡悔改相信耶穌基督的人，他們的罪孽都已被轉移到天上的聖所。我們的大祭司耶穌基督自從升到天上之後，一直在天上的聖所裏做赦罪的工作，但還沒有完全除罪。到了一八四四年十月廿二日，基督進入了天上的至聖所後，纔開始進行使罪塗抹的工作。在

這件工作完成之前，須先調查案卷，即施行審判，決定誰配得著祂救贖的好處，然後將他們的罪放在撒但的身上。等到祂在天上至聖所的工作全部完成之後，基督纔實際的復臨到地上。

**(二)教派成形期(1845~1865)：**另一位威廉·米勒的跟隨者，名叫約瑟夫·貝特(Joseph Bates)，他於一八四五年初撰寫了一篇專題：「以色列的盼望」，認為第七日纔是基督徒所要遵守的節日。其後，他又連續出版了幾本小冊子，強調神早在創世之時，即已定規人須守第七日的安息，並在西乃山上宣示。他認為羅馬教皇就是啟示錄第十四章所說的獸(啟十四9~12)；是教皇把第七日改為七日的第一日，故此凡不遵守安息日而守主日的人，就是那些拜獸和獸像、受牠名之印記的人；只有那些仍舊遵守安息日的人，纔是守神誡命的「餘民教會」— 屬天的十四萬四千人。

實際把以上所述各種教義結合起來，並組成安息日會的人，乃是一位名叫愛蓮·懷特(Ellen White)的女士。她因宣稱屢次看到天上的異象(在廿三年內見過二百個以上的異象)，而成為安息日會眾所尊奉的女先知。她說她在一八四四年十二月，即已在異象中看到復臨派的信徒們到達了神發光之城，並在主耶穌領導之下，成了一個大團隊。又說在一八四五年二月，看到主耶穌進入天上至聖所的異象，印證了希蘭·愛德生的說法。更在一八四七年四月，在異象中看見約櫃和約櫃裏的十誡，有一圈榮光圍繞居中的第四條誡命，由此肯定了約瑟夫·貝特關於安息日的教導。

安息日會認為先知「預言之靈」的恩賜，乃是「餘民教會」的特徵。他們認為愛蓮·懷特夫人已在生活和傳道工作上，把這個恩賜表露無遺，因此奉她為最高的權威，而她的著作，也被視為僅次於聖經。實際上，他們不但奉行她的教訓，並且引用她的著作來做為他們解釋聖經的依據。因此，聖經在他們的手中，不知不覺地淪為推展他們教義的工具罷了。

**(三)鞏固發展期(1866~迄今)：**其後，安息日會一面鞏固內部組織，一面展開宣教工作，藉醫療、教育、文字、廣播，將其信仰傳至世界各地。

**【安息日會的教義】**基本上，安息日會相信三一神，相信耶穌基督的神性和救贖，相信聖靈的位格與工作，其信仰似乎和基督教主流無異，故有人認為他們只是在教義上有偏差而已。不過，這些偏差非同小可，實不容等閒視之：

**(一)查案審判的錯謬：**安息日會認為：基督的血替悔改的信徒求情，代他們獲得赦罪和父的悅納，不過他們的罪孽仍舊留在案卷上，須經一次的查案審判，最後纔能塗抹罪的記錄。

可是聖經明明告訴我們：「我要寬恕他們的不義，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來八12)。又說：「這些罪過既已赦免，就不用再為罪獻祭了」(來十18)。可見赦罪和不再記念是並行的，而且是同時的。豈能罪已獲赦，而仍留在案卷上？

**(二)潔淨聖所的錯謬：**安息日會認為：基督救贖之工尚未完成，除非再加上聖所除去罪惡的工作。因此，基督正在天上的至聖所從事此項最後的工作。

但主在十字架上清楚的宣告：「成了」(約十九30)，就是表明祂的救贖工作已成。聖經又說：「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因為祂一次獻祭，便叫那成聖的人永遠完全」(來十12~14)。主在地上的一次獻上，已經完成了永遠贖罪的事。祂在父神的右邊坐下，表示工作



已經完畢。我們既已悔改相信，就「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約五24），豈仍須等候將來纔決定命運？

**(三)撒但擔罪的錯謬：**安息日會認為：撒但是罪的創始者，一切真心悔改之人的罪孽，最後都要歸到牠身上，使牠擔當罪的刑罰。而舊約裏那隻贖罪的公山羊——阿撒瀉勒，就是預表撒但。正如那隻公山羊要被送到無入之地，永遠不得歸回到以色列會中。照樣，撒但要永遠被逐出，離開神和祂百姓的面，在罪和罪人最後的毀滅裏，消滅無蹤。

這種說法明顯地違反救贖的基本原則，膽敢以撒但的受刑來代替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已經完成的工作。這樣無異承認撒但是救主，至少亦使之分享主的榮耀。經上說：「看哪，神的羔羊！背負世人罪孽的」（約一29）。基督纔是我們的贖罪祭，撒但焉能有分？利未記第十六章內兩隻贖罪的公山羊，乃是指基督贖罪的兩方面：一面在神面前用血滿足神公義的要求，一面從人的身上把罪帶到無入之地，即永遠除去之意。

**(四)對主耶穌人性的謬講：**安息日會認為：主耶穌雖是從聖靈懷孕而生的，但在祂作人方面，祂承繼了每個亞當子孫所承繼的——即一個有罪墮落的天性。這樣，祂纔能「與祂的弟兄相同，」「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來二17，四15），使祂在犯罪的肉體裏有勝罪的經驗，因而得以成為人類所需要的完全救主，使每個屬祂的人，也能和祂一同得勝。

這簡直是褻瀆的話。主耶穌一出世，就是「聖者」（路一35）。祂雖「成了罪身的形狀」（羅八3），但在祂的人性裏，卻完全聖潔「沒有罪」（約壹三5）。因著祂「無罪——不知罪」，纔能「替我們成為罪」（林後五21原文），也纔能為我們「除掉罪」（來九26），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

**(五)人死後靈魂無知覺的錯謬：**安息日會認為：人死後靈魂沉睡，「毫無所知」（傳九5）。因此，決沒有所謂「永遠刑罰」、「永遠受苦」之類的道理，這是羅馬天主教所引進的假道理。

傳道書乃是專論「日光之下」的事，用人的眼光來觀察萬事。人只能看到活著的情形，死後怎樣，就「毫無所知」。因此，這話不能用來引證人死後靈魂沒有知覺。使徒保羅曾說：「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因為這是好得無比的」（腓一23）。如果人死後無知無覺，如何能「與基督同在」呢？又如何能有「好得無比」的說法呢？

**(六)惡人死後消滅無蹤的錯謬：**安息日會認為：惡人靈魂最後將歸消滅無蹤(Annihilation)。

這種說法，使聖經裏面有關永刑的警誡的話，變得毫無意義，顯然與聖經的教訓不符。請看下列神的話：「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約三36）；「這些人要往永刑裏去」（太廿五46）；「他們必晝夜受痛苦，直到永永遠遠」（啟廿10）；「在那裏蟲是不死的，火是不滅的」（可九48）。

**(七)守安息日誡命的錯謬：**安息日會認為：基督教承繼羅馬天主教錯誤的假道理，而廢棄了舊約的安息日，改守主日。他們堅持作為基督徒，仍舊必須伏在摩西律法之下，因為主耶穌親自說：「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而必須遵行「這誡命中最小的一條」（太五18~19）。

新約信徒應否遵守安息日的規條，我們將另撰專文作詳細辨正。

# 基督徒勝利的工作(七)——尼希米記的訊息

Alan Redpath

【勝過與世俗為友的誘騙】「參巴拉、多比雅、亞拉伯人基善，和我們其餘的仇敵，聽見我已經修完了城牆，其中沒有破裂之處(那時我還沒有安門扇)；參巴拉和基善就打發人來見我，說，請你來，我們在阿挪平原的一個莊村相會。他們卻想害我。於是我差遣人去見他們說，我現在辦理大工，不能下去；焉能停工，下去見你們呢？他們這樣四次打發人來見我，我都如此回答他們」(六1~4)。

此時，城牆就快要修好了，只剩下還沒有安門扇，但敵人仍舊不甘心，集中他們一切的力量，要阻擋工作，使它不能完成。尼希米所面對的第一個攻擊，就是誘騙他與世俗為友。他們一共四次到尼希米那裏，向他提出這樣的要求：「請你來，我們在平原相會。」這話的意思是說：「尼希米呀！請你來，和我們過同樣的生活。不要太走極端啦！不要太固執，成為狂熱份子啦！不要那麼狹窄嘛！」

撒但常常會用這一種攻擊。牠常常對人說：「請下來，你已經作得很好，現在可以放鬆一些。」牠的手中拿著迷惑人的香餌，施展牠最詭譎的手段，叫屬神的人妥協。撒但最注意的一件事，就是如何可以叫你與牠妥協。如果牠能在一件事上，勸服你降低基督徒行事的標準，使你相信牠的話：「這是不要緊的」，那麼牠已經贏得一次重要的勝利了。

讓我提醒大家：我們所領受的乃是「謹守的心」(提後一7)，而唯一夠得上有謹守的心的，就是過著百分之百的奉獻為神生活的人。無論是誰要為神工作的時候，只在一件事上放低他的標準，他就陷入了與世俗為友的網羅裏。為甚麼呢？因為當一個基督徒與惡者妥協的時候，他即時阻塞了聖靈在他生命中的能力。我再說，魔鬼最大的勝利，不是令基督徒道德破產——那樣的事不常有——乃是使他只在一件小事上妥協。從那時候起，撒但就把他捉住了，從此他再也不能作神恩典的流通管子了。一個妥協的基督徒，雖然還是屬於神的，但是他已不能對人再有任何益處了。

尼希米怎樣回答人請他下到平原去——與世俗為友的圈套呢？他說：「我現在辦理大工，不能下去。焉能停工，下去見你們呢？」他看重他手中的工作，一日沒有完成，一日就要繼續作下去。尼希米是耶穌基督的影兒。主耶穌為了給神作為救贖人類的工具，祂必須面對如同尼希米所面對的挑戰。甚至當祂被釘在十字架上的時候，魔鬼還利用群眾向祂說：「你如果是神的兒子，就從十字架上下來罷！」(太廿七40)，但祂仍舊堅持到底，直到一切都「成了」(約十九30)。祂為了完成救贖的大工，「祂救了別人，不能救自己」(太廿七42)。今天，我們都是基督的代表。我們是否也堅持到底，甘心願意與主合作，使我們得見祂的工作完成呢？

【勝過世人的毀謗】「參巴拉第五次打發僕人來見我，手裏拿著未封的信，信上寫著說，外邦人中有風聲，迦施慕(就是基善，參見二19)也說，你和猶大人謀反；修造城牆，你要作他們的王。你又派先知在耶路撒冷指著你宣講，說，在猶大有王；現在這話必傳與王知；所以請你來，與我們彼此商議。我就差遣人去見他說，你所說的這事，一概沒有，是你心裏捏造的。他們都要使我們懼怕，

意思說，他們的手必軟弱，以致工作不能成就。神阿，求你堅固我的手」(六5~9)。

尼希米所面對的第二種攻擊，乃是世人的毀謗。他們說他驕傲和圖謀自己的利益；他們說他所作的事都是為自己的好處；他們說他在耶路撒冷自己要作王。

世界的人若不能叫基督徒與他們妥協，他們就要開始散佈流言，說他壞話，故意說他行事動機不正。如果有一個基督徒全心全力愛神、愛靈魂，他立刻就會成為眾人口舌攻擊的目標。我們的口一下子講愛心的話，一下子又講惡毒的話。很少人稱許一個屬神的人，說他是單為了神的榮耀而工作。人總是說，恐怕他是另有企圖吧！甚至他的品行也成為別人閒談的資料。我們當中無論是誰，千萬不可作撒但手中的工具，去說別人的壞話。求神保守我們舌頭不犯罪。

無論你是一個牧師，或是一主日學教員，或是教會中任何一種領袖，我要告訴你，常有人在在你面前十分友善，但在你背後處心積慮要把你推倒。你要當心，那些說諂媚和恭維話的基督徒，他們在你四圍噉噉喳喳說好聽的話，但在你背後，卻最先歡喜見你失敗跌倒。

尼希米對付世人誹謗的法子，就是否認他們的控告，他說：「你所說的這事，一概沒有，是你心裏捏造的...神啊！求你堅固我的手。」也許有人正在毀謗破壞你的名譽，並且背後議論你，無緣無故的說你壞話。此時你是要灰心喪志呢？或者你要靠神的恩典，堅持工作下去呢？我們的主也受世人陰險詭詐的毀謗。他們說祂是貪食好酒的；他們說祂是罪人的朋友。他們一次又一次的誤會祂的存心。他們捏造罪狀控告祂。但是祂不以辱罵還辱罵，祂為著完成救贖大工，堅忍到底。

**【勝過屬世宗教的侮辱】**「我到了米希大別的孫子第來雅的儿子示瑪雅家裏；那時，他閉門不出；他說，我們不如在神的殿裏會面，將殿門關鎖；因為他們要來殺你，就是夜裏來殺你。我說，像我這樣的人，豈要逃跑呢？像我這樣的人，豈能進入殿裏保全生命呢？我不進去。我看明神沒有差遣他，是他自己說這話攻擊我；是多比雅和參巴拉賄買了他。賄買他的緣故，是要叫我懼怕，依從他犯罪，他們好傳揚惡言毀謗我。我的神阿，多比雅、參巴拉、女先知挪亞底，和其餘的先知，要叫我懼怕，求你記念他們所行的這些事」(六10~14)。

尼希米所要面對的，不只是與世俗友的陷阱和屬世界的人的毀謗，還有屬世宗教的侮辱。這裏有一個敵人，無法用偽裝的友情和毀謗的攻擊勝過他，如今作一隻披著羊皮的狼來見他。我們都知道撒但扮作光明的天使，比牠以吼叫的獅子姿態出現更加危險，所以我們必須時時刻刻儆醒。你可以看到這個仇敵自稱是先知，他勸尼希米逃跑躲藏在殿裏，免得敵人殺害他。他設計勸尼希米接受一種容易實行，且與罪惡妥協的宗教，不必忍受逼迫，不必背負十字架，而且是受群眾意見所左右、所控制的宗教。

一個人若是讓自己受群眾的思想所控制，他便不能領導作神的工作。他很可以接受別人的幫助，與人有交通，和人同心禱告，接納別人的意見，若不這樣，他就是愚昧的人。但是如果他的最後決定，是根據大眾以為好的意見，他必定失敗無疑。

尼希米對屬世宗教加於他身上的侮辱，表示堅決的反抗：「像我這樣的人，豈要逃跑呢？」我們的主也要應付屬世宗教的侮辱。魔鬼竭盡方法，要使祂不上十字架。雖然祂可以吩咐十二營天使來解救祂(太廿六53)，但祂卻拒絕逃走。今天我們這些與主同工的，是否也不管群眾對我們的看法

如何，仍要和祂同行到底呢？請問你是否如此的作成主的工呢？或是逃跑，半途而廢呢？

**【勝過肉身的關係】**「在那些日子，猶大的貴胄屢次寄信與多比雅，多比雅也來信與他們。在猶大有許多人與多比雅結盟，因他是亞拉的兒子，示迦尼的女婿；並且他的兒子約哈難娶了比利迦兒子米書蘭的女兒為妻。他們常在我面前說多比雅的善行，也將我的話傳與他。多比雅又常寄信來，要叫我懼怕」(六17~19)。

在此也有最可怕的陰謀，就是在跟從尼希米的人當中，有些人和敵人互通消息，寄信給他們，和他們交換意見，和敵人聯合。為甚麼他們那樣做呢？因為他們與敵人通婚之故。

如今在任何教會中，都有很多人明明知道甚麼是對的，但是不敢照著去行，因為害怕裙帶的勢力。他們心中知道他們該做的事，但是因為他們的終身伴侶勸他們不要做，便不做了。也有許多做妻子的，知道應當為神的緣故，站在甚麼立場，在家庭中不可以妥協，但是因害怕她丈夫說話，便不敢照著行。有許多人很知道對於某些問題該如何處置，但是因為害怕有礙於自己一家人，自己的兒女，便拒絕照著去行。請問我們為神作工，是否也顧到自己家人的利害得失呢？

**【工作勝利成功的因由】**「以祿月二十五日，城牆修完了，共修了五十二天。我們一切仇敵，四圍的外邦人，聽見了便懼怕，愁眉不展；因為見這工作完成，是出乎我們的神」(六15~16)。

尼希米所以作成功神召他作的工作，有兩個原因：一個是由於神，一個是由於人。第一是根據「這工作完成，是出乎我們的神」的事實；第二是因為人全然無保留的與神合作。

六章十五節有一個極重要的字，中文聖經沒有翻出來。這個字就是：「所以」。「所以城牆修完了。」因著這工作是出乎神，也因著尼希米這個人勝過敵人一切的詭計，忍受堅苦的鬥爭，克服了一切敵對的勢力，「所以城牆修完了。」

尼希米工作的勝利，是因為他所作的工作乃是由神所創始的。因為神所創始的，神自己加給他力量。若不是神自己開始的工作，那工作是無法成功的。若不是在神的心中先起意有這個工作，在尼希米的心中就不會有這個工作。我要提醒各位：我們在此不是自己為神或為祂的教會創辦甚麼事工，我們甚麼也不能創辦。並且我們蒙召做神的工，乃是供神使用我們，作為這時代聖靈的出口，作祂的流通管子，作成祂所計劃要作的事。**【未完待續】**

## 建立基督的身體(八)——以弗所書讀經劄記

王國顯

**【弗四17~19】**「所以我說，且在主裏確實的說，你們行事，不要再像外邦人存虛妄的心行事；他們心地昏昧，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都因自己無知，心裏剛硬；良心既然喪盡，就放縱私慾，貪行種種的污穢。」

基督身體的建造是一件偉大的屬靈工程，是神空前絕後的大創作。用祂的獨生愛子基督耶穌作根基(參林前三11)，再用神的兒女們作建造的材料，慢慢的一步一步建造起來。從個人進到眾聖徒，實際建造的原則已經有了，如今是進行材料的預備和裝配了。所以神把教會的奧秘，建造的原則啟示過了以後，就把神兒女的目光引向實際的個人生活去，透過具體的日常生活把我們預備成為合適的材料。在日常生活中，最容易顯露人的愚昧與敗壞。聖靈就在我們日常的生活中雕琢我們，除掉我們不該有的，加添我們改有而沒有的。

教會既是屬靈的工程，所用的材料也應該屬靈。不屬靈的材料不能用在屬靈的工程裏，勉強的用上去，就會破壞那工程。我們原是出身在肉體裏，毫無一點屬靈的味道，在這個屬靈的工程上，是不合用的。但神既然定意要用我們這些本來是屬肉體的人作建造的材料，祂就要把我們改造成屬靈的材料。這一個改造是把我們帶進生活裏。人屬靈了，生活的表現就屬靈；人屬肉體，生活的表現就是屬肉體。從一個人生活的表現，就可以看出他的屬靈生命長大到甚麼程度。

生活是根據生命的。是那一種生命，就活出那一種的生活。生活就是生命的表現。從前，我們是「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的，單是憑著亞當的舊生命活著，思想和情感都是亞當的，是愛世界的，是滿足人自己的，所以「心裏剛硬，良心既然喪盡，就放縱私慾，貪行種種的污穢。」這是非常自然的現象，也不感到羞恥，反倒以此為樂，也以此為榮。犯罪的生命是這樣的轄制人，操管著人的生活。

**【弗四20~22】**「你們學了基督，卻不是這樣；如果你們聽過祂的道，領了祂的教，學了祂的真理，就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這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漸漸變壞的；」

我們這些已經進入基督的人，生命已經轉換了，雖然舊生命還殘存在我們身上，但這復活的生命有夠用的力量，叫舊生命不能在我們的生活中起指導的作用。因為在基督裏我們已經是新造的人，基督的生命在我們裏面，基督的性情在我們裏面，基督的心思也在我們的裏面，我們只要稍微轉離神的道路，我們裏面立刻就有了反應，立刻就會指出我們的不是。因此，我們是有足夠的條件，去脫離從前行為上的舊人，神也提醒我們，必須要脫離從前舊人的生活。我們不可學世人的風氣，也不可跟隨世界的習俗，而要從世界中分別出來。

我們不單不能讓世界的事物進到我們裏面來，更不能讓這些事物進到教會來。近代教會把不少世界的事物弄進教會去，許多世界的節日都成了教會的活動內容，甚麼和平紀念日、母親節、婦女節、青年節、勞工節...都吸收了過來，只差一些拜偶像的節期沒有吸收過來就是。不是說那些節日的意義不好，但這些都不是教會該有的東西，也不是神吩咐我們在教會中要作的事。我們在教會外去作這些有意義的事沒有問題，但把它們吸收進來，成了教會的活動內容，就大有問題，不管對人有多高的意義，總不能因此就可以擺進基督裏。舊人裏面的東西，壞的固然要拒絕，就是好的也不能無原則的吸收。脫去舊人的行為就是分別出來。因為我們是已經脫離了舊人，不能再依據舊人而生活。

**【弗四23~24】**「又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並且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

由於我們曾長久的在舊人裏生活，我們對舊人的一切是太熟習了，我們的心思是舊人的，我們的情感是舊人的，我們的愛好是舊人的，連我們處理事情的理由也是舊人的。所以主不單提醒我們消極的脫去舊人的行為，而且積極的要我們的「心志改換一新，並且穿上新人」，因為我們這個新造的人是「照著神的行像造的」。因此我們要活得像神，心思像神的，意念像神的，理由也是像神的。總的來說，在我們的生活上要表現神，要讓人看見神，看見神「真理的仁義和聖潔。」一切都是根據真理：不是根據人的仁義，是真理的仁義；不是人的聖潔，是真理的聖潔；也就是神性情的顯露。因此，我們的心思、意念要更換，情感要更換，叫基督的思想、情感成為我們的思想、情感。這樣，我們就能穿上新人，在生活上顯出新人的樣式——像神。

個人必須先在生活上操練像神，多有神的心思、意念和情感，然後教會纔會有根據像神，顯出是新造的人。

**【弗四25~29】**「所以你們要棄絕謊言，各人與鄰舍說實話；因為我們是互相為肢體。生氣卻不要犯罪；不可含怒到日落；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從前偷竊的，不要再偷；總要勞力，親手作正經事，就可有餘，分給那缺少的人。污穢的言語，一句不可出口，只要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叫聽見的人得益處。」

脫離舊人的行為是建立屬靈品格必經之路。主的話也提醒我們在認識上要守住地位，在心思上不給魔鬼留地步。建立屬靈的品格是為著預備教會建造的材料，本身也就是一場爭戰。撒但千方百計要拖我們離開地位，因此我們也必須認識牠的詭計。我們的舊人是傾向撒但的，十分容易給撒但挑動的，我們知道我們的弱點，因此便得在我們的弱點上加強我們的防備，不給撒但在我們身上有活動的餘地。

在基督裏的地位是撒但所不能摸的，我們守住這個地位，牠就不能有所動作。若是我們離棄這個地位，就是在屬靈的戰線上，給魔鬼打開了一個大缺口。我們不能作這樣愚昧的事，自毀長城。神兒女的生活有一定的規範的，守住這些規範，就是保守自己在基督裏。言語上的不準確，長久的生氣，羨慕以往「犯罪的自由」，污穢的言語，這些都不是神兒女該作的，要堅決拒絕。這不是為了守律法，而是為保護我們的屬靈地位；不是因為外表的要求，而是因裏面的生命不接受。反過來，我們該有正當的日常工作，不致遊手好閒而製造犯罪的機會，並且認定不單為自己的生活需要而活，也為能作一個供應別人的人而活，因為我們是彼此互為肢體的。

**【弗四30~32】**「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你們原是受祂的印記，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一切苦毒、惱恨、忿怒、嚷鬧、毀謗，並一切的惡毒，都當從你們中間除掉；並要以恩慈相待，存憐憫的心，彼此饒恕，正如神在基督裏饒恕了你們一樣。」

神不單是用祂的話來作我們生活行事的對照，也把聖靈放在我們裏面，除了作得贖的印記以

外，還在我們的生活上作一個訊號，叫我們從裏面清楚的知道自己是否仍然站在主的喜悅裏。這訊號非常的敏銳，外面一碰到事情，裏面立刻就有反應。你若在心裏保留「一切苦毒、惱恨、忿怒、嚷鬧、毀謗，並一切的惡毒」，不管你持甚麼充份的理由，聖靈在你裏面就擔憂。聖靈在你裏面難過，你這個人也不會好過的。

聖靈住在我們的裏面，忠心的給我們發出訊號。紅燈亮了，你就不能過去；若勉強的要過去，你就會倒下去。所以「不要叫聖靈擔憂」的實意，是叫我們在生活上順服聖靈的管理，順服聖靈的指導，在大小的事上都學習順服的功課。慢慢的，我們這個人就在神的面前對了，神能得著我們作材料了。

**【弗五1~7】**「所以你們該效法神，好像蒙慈愛的兒女一樣。也要憑愛心行事，正如基督愛我們，為我們捨了自己，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獻與神。至於淫亂，並一切污穢，或是貪婪，在你們中間連題都不可，方合聖徒的體統。淫詞、妄語和戲笑的話，都不相宜，總要說感謝的話。因為你們確實的知道，無論是淫亂的，是污穢的，是有貪心的，在基督和神的國裏，都是無分的；有貪心的，就與拜偶像的一樣。不要被人虛浮的話欺哄；因這些事，神的忿怒必臨到那悖逆之子。所以你們不要與他們同夥。」

生活是我們實際操練品格的地方，神在生活上一步一步的帶我們進深。在生活上保守自己在神的聖潔中，又進一步的活在愛心的功課裏。因為神是愛，我們蒙了愛的人，也得活出神的愛。我們要追求作個像神的人，也得流出神的愛。

你愛弟兄，你就不會傷害弟兄，不會說一些淫詞、妄語，去污穢弟兄的心思和耳朵；你也不會用一些不合聖徒體統的話，叫弟兄受傷；你更不會讓貪心的意念抬頭，而侵佔弟兄所有的，或是佔弟兄的便宜。人若作出這一些事，就是沒有愛，不是憑愛心行事，而是憑肉體活著。

屬靈的愛是單程的，是施出去的。愛的真意是捨己的，不是禮尚往來的。「正如基督愛我們，為我們捨了自己。」愛的原則不容易守，愛的操練不容易作，因為人本身只有肉體的爱，而沒有神的愛。雖是如此，我們還是不能放鬆這個追求，透過順服聖靈的引導，叫我們裏面的人剛強起來，叫生命豐富起來，豐富到一個地步，可以流出來，那就真能活在愛裏了，那就真能作神恩愛的標本的材料了。用這樣的材料建造出來的教會，纔會使後來的世代看見了，就讚嘆佩服。**【未完待續】**

## 天路歷程(四)

本仁約翰

**【美奧宮裏的交通】**當做醒拉了鈴後，有一個美麗端莊的女子走出來，她的名字叫謹慎。

當她得知基督徒走天路的原因和大致經過後，非常高興，忙又叫她另外的三個家人明智、虔敬和愛心出來同基督徒見面。接著，她其餘的家人也都出來歡迎基督徒，其中一人握著他的手說：「蒙

主恩的人請進來吧！這所大房子，是主特意為接待像你這樣的天路旅客而建造的！」

基督徒向她們行禮後，就隨她們進了屋裏，剛坐下，就有人端上了上好的茶。

虔敬就對基督徒說：「我們非常想知道，是甚麼原因叫你走這條路，和你在路上的經歷。」

於是，基督徒就把他如何因懼怕滅亡而逃離將亡城，及遇到傳道人和啟導等事，一一告訴她們。

她們又問基督徒戰勝罪惡的經歷，同時也為他的妻子兒女不肯同走天路而嘆息。這樣談論著，直到晚飯做好了。席間，大家一面吃著佳肴美味，一面頌讚主耶穌的奇妙恩典和作為。

大家就這樣吃著談著，不知不覺夜已深了，他們便一起祈禱，把一切都交託在大能的神手中之後，就各自睡覺去了。這一夜，基督徒睡在樓上一間寬敞的房間裏，房內有朝東的窗戶，房的名字叫「平安」。

**【參觀宮裏陳設，並遠眺天城】**第二天，宮中的人就帶著基督徒參觀美奐宮。她們先領他到書房裏，那裏有許多古書。上面都記載著主耶穌是神的兒子，是自有永有，無始無終的。書中也詳細記錄主的嘉言懿行，說明祂的工作是永遠不會朽壞的。主的跟隨者從前所作過的美事，她們都一一念給基督徒聽。

基督徒一直隨著她們，見到了許多他從沒有見過的東西，他還看見了作主精兵的軍裝。這些軍裝包括：真理的腰帶；公義的護心鏡；平安福音的鞋；信德的籐牌，可以滅盡那惡者一切的火箭；救恩的頭盔；聖靈的寶劍，就是神的道等(弗六章)。所有這一切，都使基督徒走天路的信心和勇氣大受鼓勵。

她們還帶他上宮頂眺望天城和樂山的風光，只見遠處群山重疊，清幽怡人，有參天的林木，茂盛的葡萄園和果樹，還有潺潺流水，真叫人心曠神怡。基督徒雀躍歡欣的問那美地的名字，她們告訴他，那就是「以馬內利山」，到了那裏，他就可以遠遠的看見天城的門了。

基督徒決定起程，她們也不再留他，送了他一把利劍和一個堅固的盾牌，和神的全副軍裝，好做自衛的武器，以預防途中遇著仇敵時可以抵抗。她們把他送到門口，基督徒就問守門的儆醒，有沒有別的天路客走過。

儆醒告訴他，有一個名叫忠心的人走過去了。

基督徒興奮地說：「他是我的同鄉，也是我的鄰居，他走了有多遠了？」

儆醒想了一想，說：「恐怕已走到山下了！」

基督徒感激地說：「謝謝你，願神常與你同在，並親自祝福你。」

道謝後，他就要去追趕忠心，可是謹慎、虔敬、愛心和明智四人，卻告訴他：「上山容易下山難，況且從這裏到蒙羞谷，是非常容易滑倒的，故此我們要護送你下山。」

基督徒小心翼翼地走下去，雖是這樣，還是跌了兩跤。當到了谷底時，她們便送給他一瓶酒，和一些麵包、葡萄乾，並目送他向前方走去。

**【在蒙羞谷的遭遇】**纔和明智她們分手不久，基督徒就看見一個皮膚像魚鱗，腳似熊掌的鬼魔，氣勢洶洶地迎面而來，邊走邊有煙火從牠那餓獅般的大嘴中噴出來。牠就是撒但的先鋒——亞玻倫(啟



九11)。

看到牠，基督徒害怕了。他正想調頭往回跑，但忽然想起自己身後沒穿護身甲，於是，只好硬著頭皮走上前去。兇惡的亞玻倫一上來，先是用威嚇，但見基督徒毫不懼怕，就又改變語氣，想要軟硬兼施的誘使基督徒不走天路。牠說：「我勸你還是回來吧，我決不會虧待你。」

基督徒意志堅定地回答：「不，我現在是神的子民，我渴慕祂的獎賞，喜歡祂的法則，更愛與祂同行。你不要再費唇舌了，我已決定追隨祂，就永不後悔。」

亞玻倫見基督徒不受誘惑，就又恐嚇他說：「你真是不到黃河心不死。試想想，為走這路，不知有多少人受苦受難，甚至有不少人丟掉了性命。可是，你們的主曾幾何時下來拯救他們呢？」

「你錯了！」基督徒反駁牠說：「我們的主沒有立即拯救我們，並不表示祂沒有能力和慈愛，祂只是在試驗我們的信心和愛心，以便將來好按這些來賞賜我們。今世的事，無論是生、是死，都是短暫的；況且，能為主受苦，是一件極榮耀的事情。」

亞玻倫嘲笑地說：「你也想得主的獎賞，我勸你還是不要作白日夢了！」

「為甚麼？」

「第一，你不是失足差點溺死在憂鬱潭嗎？第二，你不是曾想用自己的方法卸去你身上的重擔嗎？第三，你不是在涼亭貪睡，掉了你身上的天門的通行證嗎？第四，當你看見獅子的時候，你不是失去信心想逃跑嗎？第五，在美奐宮的時候，當你講述自己在天路上所遇見的事物時，不是處處表現你心底的驕傲和自以為是嗎？」

基督徒坦率地承認說：「你講的都對，我還有很多過失，你還沒有說出來。但是，我敬拜事奉的是一位慈愛和赦罪的主，祂知道我在將亡城被罪壓迫的痛苦和煩惱，便欣然接納我求赦免的呼求，我的罪已經被祂洗淨了。」

**【大戰惡魔亞玻倫】**亞玻倫惱羞成怒，一邊攔住基督徒的去路，一邊拿出一些火箭向基督徒胸前擲去。基督徒忙舉起寶劍和盾牌迎戰。但亞玻倫的火箭，像雨點一樣射向他，使他的頭和腳都受了傷，血流滿面。連傷帶累，他感到有點招架不了。

亞玻倫見有機可乘，便上前和他肉搏，牠打掉基督徒手中的寶劍，並把他摔倒在地。正當亞玻倫沾沾自喜，以為勝券在握的時候，基督徒又拿起掉在他身邊的寶劍，一面奮力向亞玻倫還擊，一面用彌迦書七章八節的話，對牠說：「我的仇敵啊，不要向我誇耀，我雖跌倒，卻要起來，我雖坐在黑暗裏，主卻作我的光。」

說完，就舉起劍猛向亞玻倫的腰部刺去，接著，又對亞玻倫說：「然而靠著愛我的主，在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羅八37）。聽了這話，亞玻倫帶著傷狼狽逃去。

這場大戰結束了，基督徒仰望著天空，禱告說：「神啊，多謝你的同在，並使我戰勝這惡魔！」

他剛禱告完，就有一个人给了他生命樹上的葉子，讓他貼在傷口上，那傷口馬上就痊癒了。然後，他坐下吃了些明智她們送給他的食物，休息了一會，就拿著寶劍又上路了。

**【行過死陰的幽谷】**基督徒一心以為翻過蒙羞谷便是天城，誰知道又是一個人跡罕至，四野荒涼

的死陰幽谷；有兩個奔逃著的人迎面而來。

基督徒忙上前問他們說：「你們匆匆忙忙的要趕往甚麼地方呢？」其中一個人停下來，上下打量著他，然後氣喘吁吁地說：「回家！如果你要命的話，就趕快跟我們走吧！」

基督徒追問說：「究竟發生了甚麼事情？」

那人驚慌地說：「前面那個死陰幽谷，又陰森又恐怖，老遠就可以聽見陣陣的鬼嚎聲，非常淒厲；牠們彷彿是被鐵鍊鎖著，又像在受刑似的，叫人心膽俱寒。」

基督徒聽後，拍拍胸膛說：「這阻擋不了我往天城去！」於是，他們就分道揚鑣而去。

基督徒持劍向前走去。這是一個深翳的峽谷，峽谷的左邊是一個深坑，歷代以來，不知有多少沒有長屬靈眼睛的人掉在裏面；右邊是一片沼澤地，若不小心掉下去，就永遠不能自拔。在這坑和沼澤地的中間，是一條又窄又難辨認的小路。基督徒驚呆了，不由自主地出了一身冷汗。他不敢再繼續向前走了。可是，能通往天城的路又只有這一條，沒有法子，只好一步一驚地向前走去。

經過千辛萬苦，他終於走到谷中的地獄口。只見那裏濃煙密佈，火焰衝天，要想通過去實在困難。隨身配帶的寶劍，這時也無助於他。他只得向主禱告：「神阿，求你救我的靈魂」(詩一百十六4)。他不斷地這樣禱告，要藉著信心衝出這重重火網。很奇怪，以後每當遇到鬼怪要襲擊他時，只要他高呼：「我靠著神的能力而行！」鬼怪就不戰而退了。

當他快走到谷的盡頭時，有一隻鬼怪走上前來，在他身後細聲說了一些咒詛神的話。基督徒不知這聲音從哪裏來，還以為是自己心中發出的疑問，他想：難道是因為我受了太多的苦，所以纔禁不住埋怨這位愛我至深的主嗎？

當他思想越來越矛盾，心情越來越沉重時，他聽見有聲音說：「我雖然行過死陰的幽谷，也不怕遭害，因為主與我同在」(詩廿三4)。這話深深地吸引了他，他猛然醒悟到：神與我同在，我並不孤單，況且還有說這話的同伴，他一定也是靠主的能力得勝的。於是，他趕忙向前走去。

這時，曙光初露，基督徒舒了一口氣，說：「啊！祂使死陰變為晨光」(摩五8)。當他回頭看昨夜走過的路，只見到處是絆腳石、陷人坑和各種各樣的妖魔鬼怪，驚險重重。他想若不是靠著主的能力得勝，他的性命早就沒有了。他不由地讚美說：「那時，祂的燈照在我頭上，我藉祂的光行過黑暗」(伯廿九3)。就這樣，他順利地走出死陰的幽谷。**【未完待續】**

—— 黃迦勒主編《基督徒文摘》